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公布2017年全市高新技术创新“双十”计划项目名单的通知
(淄政字〔2017〕93号) (1)
- 关于公布2017年度淄博市首席技师名单的通知
(淄政字〔2017〕95号) (4)
- 关于授予威廉·加维先生等12名外国专家淄博友谊奖的决定
(淄政字〔2017〕96号) (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印发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7〕35号) (7)
- 关于推进全市医疗联合体建设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发〔2017〕36号) (12)
- 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全市养老院质量安全问题集中整治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137号) (17)

关于印发淄博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139号)	(21)
关于印发淄博市电子商务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140号)	(25)
关于印发淄博市煤炭总量控制工作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143号)	(40)
关于公布市政府办公厅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145号)	(47)
关于印发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147号)	(48)
关于印发淄博市深度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148号)	(68)
关于印发淄博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149号)	(75)
关于公布2017—2018年采暖季全市重大民生项目和重大项目名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150号)	(79)

【人事任免】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86)
------------------------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17 年全市高新技术创新 “双十”计划项目名单的通知

淄政字〔2017〕9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实施全市高新技术产业“铸链工程”,充分发挥高新技术创新项目的技术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促进成熟科技成果产业化,为我市新旧动能转换提供持续创新支撑,市政府研究确定了 2017 年全市高新技术创新“双十”计划项目名单,现予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推进“双十”计划项目实施作为工业强市建设和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分解任务,严格落实责任,认真制定项目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项目扎实推进。要积极做好土地、资金、

人才等要素保障,推动优质资源重点向“双十”计划项目聚集和倾斜,同时做好跟踪服务工作,为“双十”计划项目顺利推进创造良好环境。市科技局要加大对项目的扶持力度,尽快督促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任务书,及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度、分析、通报,有关情况及时报市政府。对因工作不力影响项目实施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2017 年全市高新技术创新“双十”计划项目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0 月 22 日

2017年全市高新技术创新“双十”计划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领域	实施单位	协作单位或协作高层次人才	执行期限	总投资 万元
一、重大关键技术创新研发						
1	250 双燃料发动机关键技术研究	先进制造	淄博柴油机总公司	山东大学、武汉理工大学	2017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2000
2	农产品智能冷链物流配送全程应用集成系统开发	新信息	山东乐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山东省物联网协会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12 月	4000
3	可降解镁合金神经修复导管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新医药	山东中保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交通大学丁文江院士	2017 年 8 月— 2018 年 12 月	2000
4	发酵法生产 L-羟基脯氨酸的开发	生物工程	山东金洋药业有限公司	/	2017 年 1 月— 2018 年 6 月	5000
5	盖板玻璃用氧化锆功能陶瓷的低蠕变、抗侵蚀技术研发	新材料	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中南大学、美国康宁公司材料专家贺龙廷教授	2017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6300
6	倾斜中厚矿体安全高效开采综合技术研究	资源与环境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大学古德生院士	2016 年 10 月— 2018 年 10 月	2300
7	高通量平行细胞培养系统的开发	生物技术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大学教授、2011 年千人计划专家、2012 年江苏省双创个人、2013 年江苏省双创团队领军人才、新华医疗首席科学家白仲虎	2016 年 8 月— 2018 年 12 月	2000
8	汽车电子稳定控制系统 (ESQ) 电机研发	先进制造	山东山博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	2016 年 7 月— 2018 年 12 月	3000

9	智能电网信息采集及决策分析关键技术研究	新信息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大学	2016年1月—2018年12月	2400
10	用于航空航天的全氟聚醚(PFPE)润滑油的研发	新材料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刘为民院士	2017年3月—2019年6月	5000
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11	智能化钻采装备研发和产业化	先进制造	山东天晟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俄罗斯国际工程院院士李砚耕	2017年1月—2018年12月	3000
12	高效含氟农药和医药中间体的新型绿色氟化关键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	新材料	山东飞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沈阳化工研究院	2016年10月—2018年10月	18500
13	高端制剂FDA认证技术升级与示范工程	生物与新医药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	2017年1月—2018年12月	30000
14	年产10万吨特种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	新材料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东造纸机械有限公司、齐鲁工业大学	2016年8月—2018年7月	30000
15	废旧聚苯乙烯优化升级制备仿木线材技术	资源与环境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英科实业有限公司、华东理工大学	2016年8月—2018年7月	1000
16	废弃脱硝催化剂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示范	资源与环境	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分校	2017年1月—2018年6月	1000
17	聚醚酮酮PEKK高性能材料成型加工产业化	新材料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理工大学	2016年9月—2018年8月	5000
18	航空高温合金材料冶炼净化关键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新材料	山东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双创计划人才、姑苏人才汪山	2016年8月—2018年7月	1000
19	5000吨/年新-一代低碳环保制冷剂及2000吨/年含氟精细化学品改建	新材料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2015年度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吕剑	2016年8月—2018年12月	15870
20	年产12万吨特种聚酯/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研发及产业化	新材料	山东一诺威聚氨基酯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11月—2018年12月	18700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17 年度淄博市 首席技师名单的通知

淄政字〔2017〕9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高技能人才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技能劳动者学技术、做贡献的积极性,按照《淄博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经市首席技师评审委员会评审,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命名王立江等 30 名同志为 2017 年度淄博市首席技师,现予公布(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立江 山东泰宝防伪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见立道 山东先河悦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田 东 博山区盈鑫职业培训学校

朱全宝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朱建忠 山东莱茵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宋 涛 山东铝业公司炭素厂

李 伟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李 玲 博山区新华职业培训学校

李庆教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宝丽 淄博市工业学校

李振方 沂源县技工学校

苏文顺 山东知味斋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苏新博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岱庄煤矿

辛义军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周东升 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周国青 山东锐泽自动门有限公司

昃向淋 淄博市技师学院

范金梅 淄博金捷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郑珊珊 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

侯念国 国网淄博供电公司

胥云芳 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

公司
赵同斌 沂源县华阳能源设备有限
公司
班国良 山东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耿 宁 国网淄博供电公司
袁 涛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崔 涛 淄博市技师学院
崔保军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黄安山 国网高青县供电公司
蒋 涛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
司研究院
谢圣斌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25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威廉·加维先生等 12 名外国专家 淄博友谊奖的决定

淄政字〔2017〕9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随着我市对外开放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外国专家来淄工作,并在各行各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根据淄博友谊奖评审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授予威廉·加维先生等 12 名外国专家第五届淄博友谊奖。

希望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按照有关

规定,进一步做好外国专家管理服务工
作,努力为各国优秀人才在我市施展才
华创造良好条件,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附件:第五届淄博友谊奖获奖专家
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25日

第五届淄博友谊奖获奖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国籍	聘请单位
1	威廉·加维	美国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	约西·马克	以色列	淄博市中心医院
3	李允	韩国	山东理工大学
4	拉维安娜	美国	淄博市实验中学
5	叶豪东	英国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6	乔治·萨瓦艾迪斯	德国	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	武次浩	日本	淄博旭硝子刚玉材料有限公司
8	安德斯·艾德曼	德国	山东威尔斯通钨业有限公司
9	梅德韦杰夫·依格里	乌克兰	淄博瓦力蚯蚓养殖有限公司
10	花濂隆	日本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	朴成焕	韩国	山东谦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	查尔斯·罗伯特·克莱恩	美国	山东硅元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7〕3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14日

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做好高层次创新型中青年领军人才的选拔培养工作,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环境,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根据《淄博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关于深

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淄发〔2016〕25号)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是淄博市人民政府设立的专业技术人员专项荣誉。选拔工作在我市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开展。选拔对象是长期在我市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各学科、领域和经济、社会

发展各行业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

下列人员不列入选拔范围:(一)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党政领导职务,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二)入选其他市级及以上人才工程后,没有取得新的重大贡献的;(三)已当选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四)其他不适宜列入选拔范围的。

第三条 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每2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40名左右,管理期限为5年,自批准之日的次月起开始计算。专业技术人员当选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管理期满后不再重复申报。

第四条 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 (一)服务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 (二)鼓励创新、促进年轻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 (三)公开、平等、竞争、择优;
- (四)德才兼备、注重实绩;
- (五)以用为本、动态管理。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评审及综合管理服务 work。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六条 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年龄不超过50周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具有创造性的研究成果,或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获得国家、省(部)、市级科学技术奖励或市级及以上专利奖等奖项。

(二)在完成国家、省(部)、市级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和在企业技术改造、引进消化高新技术中,创造性地解决了重大技术难题,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在社会科学研究方面,学术造诣深厚,研究成果有独到见解,以首位作者出版或发表过在学术界和社会上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著作或学术论文,并获得市级及以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四)长期工作在教学第一线,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学教研成绩显著;或在学科建设方面成绩显著,影响较大,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等奖项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影响因子较高的SCI、EI、SSCI等收录论文。

(五)长期工作在防病、治病等卫生工作第一线,技术精湛,多次成功治愈疑难、危重病症或在一定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较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或在卫生科研方面获得同行公认的、具有标志性的研究成果,获得国家、省(部)、市级科研成果奖等奖项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影响因子较高的SCI、EI、SSCI等收录论文。

(六)长期在农业生产、科技推广第一线工作,在成果转化、技术改进和推广服务等方面贡献突出,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在新闻出版、文化艺术、体育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或为国家赢得重大荣誉,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重大贡献,在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

(八)在信息、金融、财会、外贸、法律等领域,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对推动专业领域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并为业内同行所公认。

(九)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第七条 选拔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以其近5年的工作实绩和教学科研成果为主要依据,兼顾长期贡献。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长期在基层、一线专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才和对实施新旧动能转换等重大工程、重要产业(行业)、重点项目急需紧缺的人才,可优先选拔推荐。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八条 选拔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公示考察的方法进行。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直部门(单位)、中央(省)属驻淄单位组织实施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参评人选推荐工作。

第九条 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和有关要求,逐级向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主管部门(单位)推荐人选。推荐时,应认真听取有关人员意见,增加推荐工作的透明度,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条 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直部门(单位)、中央(省)属驻淄单位中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人事、人力资源)管理的部门根据选拔条件,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组织同行专家评议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推荐结果经区人民政府、市直部门(单位)、中央(省)属驻淄单位审定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成立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专业评审组、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由 13—17 名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每个专业评审组由 3—5 人组成,对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议,提出评价意见。评审委员会对初步推荐意见进行综合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公示考察人选。

第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对评审委员会确定的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公示考察人选名单及有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并进行考察。

第十三条 经公示无异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选拔和公示、考察情况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报市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颁发《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证书。

第四章 工作生活待遇

第十四条 积极为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一)根据工作需要,所在单位要为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提供工作必需的场所和设施;

(二)鼓励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申报承担国家或地方、部门的重

大科研项目,领衔承担重大工程建设任务,同等条件下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优先予以立项或支持;

(三)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积极支持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参加业务进修、学习,优先安排他们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研究。

第十五条 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管理期内,享受每月 800 元的市政府津贴,由市财政部门按照年度拨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集中发放。

第十六条 所在单位每年组织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进行一次健康体检。

第十七条 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职期间每年可享受 10—15 天的休养。有寒暑假和休假制度的单位,在假期内安排,假期不够的予以补足。休养期间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依据现有财务管理制度由所在单位按因公出差报销。

第十八条 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父母、配偶和未婚子女愿意到专家单位所在地落户的,由专家本人提出申请,公安部门可凭《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证书为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配偶、子女待业、待岗的,主管部门(单位)和所在单位积极为其就业

创造条件。

第五章 管理与联系

第十九条 建立跟踪管理与联系制度。

(一)建立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档案。由单位和个人根据工作实际,共同制定5年管理目标和年度计划,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主管部门备案。专家所在单位要按照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年度管理计划和目标,建立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考绩档案,记载和跟踪专家的主要业绩及对其考核、奖惩情况,并及时归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不定期对各单位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二)建立专家联系制度。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直部门(单位)、中央(省)属驻淄单位应当建立与专家联系的制度,了解专家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听取专家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有关部门对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应当及时研究,采取措施认真处理,帮助专家解决科技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专家充分发挥作用提供服务。

(三)充分发挥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高端引领作用。所在区县

或主管部门(单位)应当有计划地组织专家到基层和生产科研一线开展技术咨询、现场指导等活动,帮助基层解决技术难题;发挥专家在决策中的参谋咨询作用,对重大项目的立项、实施进行论证、评估,对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和重点行业发展进行指导,为科学决策提供服务。专家每年参加服务基层活动的次数应不少于1次。

第二十条 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所在区县人民政府、市直部门(单位)、中央(省)属驻淄单位核实并同意后,及时通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情形发生之日的下个月起停发市政府津贴,不再享受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其他待遇:

(一)不再主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二)调往市外工作的;

(三)未经组织同意,擅自离岗离职的;

(四)在单位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五)由于其他原因不宜再享受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待遇的。

第二十一条 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

单位提出意见,经所在区县人民政府、市直部门(单位)、中央(省)属驻淄单位核实并同意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市政府取消其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待遇,注销其《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证书:

(一)采取弄虚作假,谎报成果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荣誉的;

(二)被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受到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的;

(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他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五)由于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全市医疗联合体建设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发〔2017〕3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联合体建设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51 号),加快推进全市医疗联合体建设,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2017 年,启动多种形式的医联体建设,探索医联体运行、保障机制,对纵向合作的医联体等分工协作模式实行以“总额控制、病种分值付费”为主,“人头付费、床日付费、病种限额(定额)付费”为辅的复合式付费机制,引导医联体内部初步形成较为科学的分工协作机制和较为顺畅的转诊机制。全市至少建成 2 个有明显成效的医联体,三级公立医院

全部参与并发挥引领作用。

2018年,扩大医联体建设范围,所有县级医院全部参与医联体建设,初步形成符合城市、农村医疗服务体系特点,有序推进分级诊疗、上下转诊的医联体服务模式,医联体内下转患者增长率达到10%以上。

2020年,全面推进医联体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医联体政策体系,医联体建设覆盖全部二级公立医院和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间建立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公平有效的分工协作机制,建立责权一致的引导机制,使医联体成为服务、责任、利益、管理共同体,区域内医疗资源有效共享,基层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有力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建立多种模式医联体

1.切实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政府规划、指导职能,以城市和县域为重点,制定医联体建设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分区域、分层次组建多种形式的医联体。充分考虑医疗机构地域分布、功能定位、服务能力、业务关系、合作意愿等因素,打破隶属关系、办医主体,统筹利用辖区内医疗资源,推动优质医疗

资源向基层和边远贫困地区流动。

2.因地制宜组建医联体。在城市,主要由三级公立医院或业务能力较强的医院牵头,联合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护理院、专业康复机构等组建医疗集团,形成资源共享、分工协作的管理模式。在县域,重点探索以县级医院为龙头、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县乡一体化管理,推进县乡一体化管理与乡村一体化管理有效衔接,组建医疗共同体,构建三级联动的县域医疗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省、市级临床重点专科优质资源及其协同网络的作用,以若干所医疗机构特色专科技术力量为支撑,以专科协作为纽带,组建区域间特色专科联盟,形成补位发展模式,重点提升重大疾病救治能力。

3.积极推进远程医疗协作。大力发展面向基层、边远和欠发达地区的远程医疗协作网,鼓励公立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医疗、远程教学、远程培训等服务,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资源纵向流动,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和医疗服务整体效率。制定远程医疗服务收费和医保支付政策,促进远程医疗服务可持续发展。2017年底,设立市级远程医学中心,完成与山东省远程医学中心等省级远程医学服务网络的对接,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全部县级公立医院和

8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

4. 强化区域辐射带动作用。城市与农村之间以城市三级公立医院为主体单位,在已建立的长期稳定对口支援关系基础上,通过托管区域内县级医院等多种形式组建医联体,三级公立医院向县级医院派驻管理团队和专家团队,重点帮扶县级医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与水平。

(二) 推进医联体内部资源整合

1. 人力资源整合共有。推进建立有利于医联体建设的人事和分配政策,对医联体内用人进人、岗位管理、薪酬分配等探索实施统一管理,建立医联体内人员流动、交流渠道,促进人力资源整合共有。开展医疗共同体建设的区县要探索实行“县管乡用”管理模式,不断提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统筹层次。在医联体内,医务人员在签订帮扶或者托管协议的医疗机构内执业的,不需办理执业地点变更和执业机构备案手续。

2. 设备资源整合共用。医联体内可建立医学影像中心、检查检验中心、消毒供应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等,为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提供一体化服务。在加强医疗质量控制的基础上,医联体内医疗机构间互认检查检验结果。探索建立医联体内统一的药品招标采购、管理平台,形成医联体内处方流动、药品共享与配送

机制。

3. 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加强规划设计,充分发挥信息系统对医联体的支撑作用,统筹推进医联体相关医院管理和医疗服务等信息平台建设,推动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实现医联体内诊疗信息互联互通。医联体共享区域内居民健康信息数据,便捷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健康管理、远程医疗等服务,方便患者看病就医。

4. 专科资源整合共建。医联体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针对区域内疾病谱和重点疾病诊疗需求,派出医务人员通过专科共建、临床带教、业务指导、教学查房、科研和项目协作等多种方式,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和下沉基层。充分发挥医联体牵头单位的管理优势和品牌效应,推动联合体内部各医疗机构实行统一的医疗护理管理制度、服务行为规范和诊疗规范,共享各成员单位的先进管理经验,提升医联体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 完善医联体运行机制

1. 探索医联体组织管理模式。医联体可探索在医院层面成立理事会,通过制定医联体章程或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明确各自的责权利关系,对外明确法制责任,完善医疗质量管理等制度,提高

管理效率,实现合作共赢、协同发展。紧密型医联体设立理事会,通过制定章程,统筹医联体内资源配置与整合。帮扶型、共建型等松散型医联体可在机构性质、隶属关系、人员身份、工作职责、财政投入等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以管理和技术合作为主,通过签订合作协议,建立精简高效的管理组织制度,促进业务协同。

2. 建立规范双向转诊机制。医联体内部上下机构间建立双向转诊绿色通道,落实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双向转诊临床标准,结合专科会诊意见,本着急慢分治、治疗连续、科学有序、安全便捷的原则,引导患者自觉自愿配合,实行畅通的双向转诊。鼓励护理院、专业康复机构等加入医联体,加强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延长医联体服务链条,拓展医联体服务范围,为患者提供一体化、便利化的疾病诊疗—康复—长期护理连续性服务。重点畅通向下转诊通道,将急性病恢复期患者、术后恢复期患者及危重症稳定期患者及时转诊至下级医疗机构继续治疗和康复。

3. 扎实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为重点,在医联体内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先覆盖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等重点人群,以需求为导向做实家庭医生签

约服务,2017年要把所有贫困人口纳入签约服务范围。通过签约服务,鼓励和引导居民在医联体内到基层首诊,上级医院对签约患者提供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服务。对诊断明确、病情稳定、依从性好的慢性病签约患者,在家庭医生处就诊可以酌情提供不超过2个月用药量的长处方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充药品应优先保障签约居民慢性病治疗的常用药。

(四) 建立医联体政策保障机制

1. 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要落实办医主体责任,加大基建投资支持力度,加快补齐医联体发展短板,提高区域内疑难重病诊疗能力、县级医院综合能力以及远程医疗协作水平,推动医联体更好在基层发挥作用。落实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建立财政补助资金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的产权归属保持不变,继续按照原渠道拨付财政补助经费。鼓励医联体通过技术支援、人才培养等方式,吸引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入并发挥作用。

2. 完善医疗保险支付政策。发挥医保对医疗服务供需双方的引导作用。合理拉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县级医院和城市大医院间报销水平差距,增强在基层看病就医的吸引力,引导参保患者有

序就诊。探索对纵向合作的医联体等分工协作模式实行以“总额控制、病种分值付费”为主，“人头付费、床日付费、病种限额(定额)付费”为辅的复合式付费机制,并加强考核,引导医联体内部形成顺畅的转诊机制,促使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3. 完善药品供应保障机制。探索以医联体统一联合方式,按有关规定与入围企业进行价格谈判,确定采购产品及价格。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要满足常见病、慢性病等患者用药需要,适应专科、专病患者和康复期(恢复期)患者下转需求,为基层就诊、转至基层治疗患者提供必要的药品供应保障。

4. 建立人员保障激励机制。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完善与医联体相适应的绩效工资政策,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落实医院用人自主权,实行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灵活用人机制。创新人事管理制度,完善与医联体相适应的职称晋升办法,实行科学评价,拓展医务人员职业发展空间。

5. 开展医联体工作情况考核。强化

考核和制度约束,建立医联体考核指标体系,重点考核医联体技术辐射带动情况、医疗资源下沉情况等,不单纯考核业务量,将三级医院医疗资源下沉情况、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作情况以及基层诊疗量占比、双向转诊比例、居民健康改善等指标纳入考核体系,引导三级医院履行责任、完善措施,主动帮扶基层,切实发挥引领作用,引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积极参与。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人事任免、评优评先等的重要依据,并与医务人员绩效工资、进修、晋升等挂钩。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医联体建设是深化医改的重要内容,也是推进分级诊疗、优化整合医疗资源的有力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完善配套措施,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联动互动,及时出台配套文件,发挥政策的叠加效应,保证改革措施有效落实。卫生计生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组织制定医联体建设规划,建立医联体效果评估机制和绩效考核办法,加强对医联体建设的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医保医疗服务监管,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绩效工资

分配机制。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及时出台相关配套文件,落实药品采购、财政投入等保障政策。

(三)加强督查指导。要通过调研、专项督查、定期评估等方式,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指导各区县有序推进医联体建设,保障医疗质量安全。鼓励各区县创新探索,及时总结推广有益经验,发挥典型带动作用,调动地方积极性。要坚持问题导向,防止和破解大医院垄断资源、“跑马圈地”、“虹吸”基层资源、挤压社会

办医空间等问题。

(四)强化宣传培训。各级要加强对医疗机构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的政策培训,进一步统一思想、形成共识。要充分发挥公共媒体作用,加强对医联体建设的宣传,提高社会认可度和支持度,引导群众改变就医观念和习惯,逐步形成有序就医格局。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15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全市养老院质量 安全问题集中整治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13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老龄办《全市养老院质量安全问题集中整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23日

全市养老院质量安全问题集中整治方案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市卫生计生委

市质监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老龄办

为全面整治我市养老院质量安全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全市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根据《全省养老院质量安全问题集中整治方案》(鲁政办字〔2017〕147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整治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民政部等5部委《关于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民发〔2017〕51号)中提出的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坚持统筹推进、分工协作、集中整治,突出问题导向、聚焦难点重点,分类施策、一院一策,着力解决养老院质量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切实消除养老院安全隐患,全面提升养老院服务质量,确保全市养老院安全、合法、规范运行。

二、目标任务

10月30日前,完成2017年养老院服务质量整治主要工作,《全国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基础性指标不合格的养老机构整治率达到100%、合格率达到70%以上,健全养老院管理制度,完善安全消防设施,杜绝安全事故隐患。通过改扩建、多镇一院、公建民营、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机构养老许可持证率,依法关停不符合要求的养老院,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养老院服务质量。

三、整治内容和措施

(一)养老机构无证经营问题

整治措施:贯彻落实《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的通知》(民发〔2017〕25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17〕26号),不将食品经营许可证作为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前置条件。

1. 社会办养老机构。(1)对因不动

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问题不能通过消防审验的,由区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协调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完善相关手续。

(2)对因年代久远,房屋设施证明材料遗失或没有办理过验收手续的,由养老机构提出申请,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房屋建筑出具鉴定报告,经确认合格的鉴定报告,可作为申请设立养老机构的凭证。(3)有条件的区县要制定政府资金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办养老机构进行消防设施改造,并确保达到消防验收标准。(4)对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整治或者拒绝整治的,由民政部门报当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坚决依法关停,并妥善处理遗留问题。

2.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集中整治安全隐患突出和无证服务问题。统筹运用农村脱贫攻坚、政府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各项政策,结合《山东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安全改造奖补项目实施方案》(鲁民〔2017〕38号),实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安全改造提升工程。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要通过改造提升、撤并、重建等方式取得消防、建筑等安全资质。对符合安全标准要求但因年代久远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办理

建设施工、规划许可、土地、环保、不动产登记等前置证明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由区县政府协调有关部门核查后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对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整治改造或者拒绝整治改造的,各区县要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7〕34号文件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7〕20号)和上级有关要求,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坚决依法关停,并妥善处理遗留问题。

(二)安全隐患突出问题

整治措施: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属地安全管理责任,对住宿和主要活动场所使用易燃可燃装饰装修材料的养老院,要严肃查处、限期拆除;对没有配备简易喷淋装置、没有建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的养老院,要督促安装配置到位;对没有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演练的养老院,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落实每日防火巡查制度,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并建立完善记录制度;对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没有建立食品留样制度等食品安全方面存在问题的养老院,要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指导下,申办

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建立每餐食品留样制度。

(三)服务管理制度不健全问题

整治措施:要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收费标准公示、合同管理、档案管理、安全管理、岗位职责、监督检查等方面制度。建立完善养老院服务质量信用体系,实行养老服务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监管。

(四)服务管理人员匮乏问题

整治措施:完成年内省级、市级、区县培训计划,确保养老院具有国家职业资格的护理员占比不低于30%。鼓励养老志愿服务,壮大志愿服务队伍,建立养老服务人才评价体系,提高薪酬待遇和职业地位,引导从业人员向职业化、专业化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要按照省、市整治工作部署,对照辖区内养老院质量安全方面的突出问题,加强组织领导,研究制定整治工作方案,逐院逐条制定整治措施,有步骤地进行集中整治,确保10月30日前整治到位。全市民政系统安全稳定及养老院质量安全问题集中整治督导组负责整治工作的督导检查及

整治验收等相关工作。区县民政部门要督促帮助养老院做好整治工作,建立辖区内养老院整治台账,细化目标责任,一院一策,在规定时间内逐院逐条整治销号。

(二)明确责任主体。养老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养老机构管理服务的第一责任人,对养老机构的管理服务质量与安全负全责。各养老院要切实承担起整治工作的主体责任,按照大检查梳理的问题清单逐项落实整治计划,整治责任到人,确保整治任务无遗漏、无盲点。民政、公安、卫生计生、质监、食药监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依法处置养老院大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法、不合规问题,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且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三)加大资金支持。各级政府要加大对专项整治行动的财政投入力度,本级留成的彩票公益金要优先用于专项整治行动。通过政府资助、以奖代补、融资贷款等方式,优先支持养老院安全设施改造。

(四)加强舆论宣传。继续组织开展全国养老院服务质量万里行活动和“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各区县要通过报

刊杂志、政务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加强专项行动和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鼓励和引导公众关注和参与养老院安全质量整治活动,营造政府推动、机构参与、社会认可的良好社会氛围,促进养老院

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各区县民政局要将整治情况于10月30日前报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3887712。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食品安全工作 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13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24日

淄博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强

化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食品安全工作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责任,不断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确保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6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评议考核办法考核对象为各区县政府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第三条 考核工作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食安委)统一领导。受市食安委委托,对区县政府的考核工作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安办)会同市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实施;对市食安委成员单位的考核工作由市食安办组织实施。

市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各区县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分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考核主要从食品安全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和食品安全状况两个方面

进行。具体考核指标、内容和分值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体现,并根据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进行调整。

对区县政府评议考核的内容包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组织领导、能力建设、监督管理、信息发布、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工作部署、机制运行、经费保障和措施落实情况。

对市食安委成员单位的评议考核,根据其承担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分类别进行考核。评议考核内容包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组织领导、监督管理、信息发布、应急处置、协作配合等方面的工作部署和措施落实情况。

第六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市食安办在每年6月底前,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当年度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分别报市食安委、市考核办审定后印发实施。

第七条 对区县政府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

(一)平时考核。每年下半年,市食安办可根据需要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考核组,依据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各区县政府当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实地检查,通过听取汇报、核查资料、明察暗访等方式,发现工作亮点,督

促责任落实。市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责任,分别对各区县责任部门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监管责任落实情况、上年度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导调度,及时掌握考核任务执行情况。平时考核情况作为年终考核重要参考。

(二) 年终考核

1. 自查评分。各区县政府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当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于次年1月5日前报送市食安办。各区县政府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部门评审。市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结合平时考核情况,对各区县自评报告中相关指标内容进行考核评审,于次年1月10日前形成书面意见送市食安办。各部门和单位对相关指标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3. 第三方评估。根据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和工作需要,市食安办可委托社会评估调查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选取部分重点考核指标或与群众食品安全获得感关系密切的考核事项开展第三方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第三方机构对评估意见的真实性、公正

性、公平性负责。

4. 综合评议。市食安办对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评审意见及平时考核情况进行汇总,可参考第三方机构作出的评估意见,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作出综合评议,形成考核报告,于次年1月15日前报市食安委审定,考核结果报告市政府。

第八条 对区县政府的考核采取量化评分方法,考核结果分 A、B、C 三个等级。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亮点突出,得分排在前 3 名的为 A 级;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得分排在第 4 名及以后的为 B 级。

有下列五种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 C 级:

(一)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三)区县政府或其相关部门隐瞒、谎报、迟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

(五)国家和省、市部署的年度食品

安全重大工作事项未开展未落实的。

第九条 对市食安委成员单位的考核,市食安委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本部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于次年1月5日前报送市食安办。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市食安办对市食安委成员单位的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形成考核报告,于次年1月15日前报市食安委审定,考核结果报告市政府。

第十条 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区政府、市食安委成员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以及实行奖惩的重要参考。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一条 对区县的考核结果由市食安委通报各区政府,并抄送各区县食安办。对市食安委成员单位的考核结果由市食安委通报市食安委成员单位。

对考核结果为A级的区政府,由

市食安委予以通报表扬。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推荐参加国家、省相关表彰、奖励。

对考核结果为C级的区政府,市食安委委托市食安办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约谈该区政府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市政府领导同志约谈该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该区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

各区政府、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1个月内,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并书面报市食安委。

第十二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各区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依法制定本辖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食品安全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10〕105号)同时废止。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电子商务发展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14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电子商务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25日

淄博市电子商务发展“十三五”规划

为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推动全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倍增发展,根据国家、省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等,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淄博市电子商务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市以电子商务服务、信息软件、物联网为代表的信息经济、智慧产业快速发展。2015年,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1055亿元,同比增长24.26%;网络

零售交易额155亿元,同比增长37.17%。电子商务在各领域应用不断普及深化,交易规模稳步提升,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一)电子商务发展情况

1.“互联网+”成为新常态。目前,全市3000多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90%以上建立了营销网站、网页,大量企业依托天猫、阿里巴巴、京东等第三方平

台开展电子商务。淄博商厦、新星集团、鲁泰纺织等传统大型商贸企业均已自建网上商城开展线上销售业务。此外,“互联网+服务业”蓬勃发展,全市网络零售额占比超过20%,O2O模式已延伸到文化、体育、旅游、家政、教育等现代服务业领域。

2. 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发展迅速。在电子商务与工业、农业、服务业等各领域应用深度融合的同时,以张店区电子商务园区、周村区方达电子商务园、高新区新材料电子商务基地为代表的一批产业园、创业园、孵化中心不断涌现,电子商务呈现集聚发展、园区发展的特点。目前,全市已建和在建园区16个,其中,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2家,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3家。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在创业孵化、物流仓储、人才培养、金融服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 行业电子商务平台特色纷呈。依托我市化工、机械、建材、纺织、陶瓷等产业集群优势,一批集交易、物流、支付等服务于行业的电子商务平台陆续建成启用,目前平台总数量超过50个。2015年营业收入243.74亿元,实缴纳税收入13.1685亿元,电子商务交易额204.3亿元,网络零售额37.245亿元,电子商务服务企业营业额18.47亿元,其

他配套企业营业额6.7亿元,就业人数21750人。其中,成立于2015年5月的志商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在线交易量已突破亿元;2015年初投入试运营的中国化学品交易网年底交易额已突破30亿元。

4. 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逐步完善。物流配送、技术服务、电子支付、融资等电子商务服务支撑体系不断完善。目前,全市已有正舟科技等电子商务服务企业100余家,可提供软件开发、平台运营、业务培训、网络推广、售后服务等全程电子商务服务;拥有物流企业1757家,快递网点443个,跨区域分拨中心3个,市级分拨中心10个,快递服务网点基本覆盖全市各镇(街道)。

5. 跨境电子商务快速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迅速,成功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入驻我市,有力推进了跨境电商工作。截至“十二五”末,全市已建成玻璃器皿网、毛巾网等20多个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电商服务企业达到50多家,1000多家外贸企业已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拥有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2家,跨境电商产业聚集区1家,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1家;引进跨境电商平台3个。

(二) 电子商务发展优势

1. 交通优势显著。我市是山东省重

要的交通枢纽城市,铁路贯通,公路纵横,境内胶济铁路、济青高速公路、滨莱高速公路等 15 条交通干线通往全国各地,距济南国际机场和青岛国际机场分别仅有 70 公里和 200 公里,具有独特区位优势。新建的淄博北站是济青高速铁路重要枢纽。目前,全市铁路通车里程达 558 公里,建成铁路专用线 69 条;公路通车里程达 11054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206 公里,各类硬化道路 8999 公里。依托交通区位优势形成的“立足鲁中、辐射全国、联通国际”的淄博物流模式,可满足全市电子商务、仓储快递等产业链的发展需求,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以及工业品下行和农产品上行双向流通。

2. 产业特色鲜明。近年来,我市不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产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为电子商务发展奠定了坚实产业基础。其中,现代农业快速发展,培育形成了一批农产品品牌,截至 2015 年,全市已有“三品一标”认证产品 267 个,其中无公害认证农产品 145 个、绿色认证农产品 104 个、有机认证农产品 9 个、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 9 个,建成优质专用粮、蔬菜、水果、桑蚕、畜牧、淡水养殖等十大特色经济区,为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提供了丰富的农产

品资源。我市工业优势明显,主导产业以石油化工、机械制造、生物医药、纺织服装、陶瓷建材、轻工制品、电子信息及新材料最具代表性,是全国重要的石油化工、医药生产基地和建材产区,被命名为中国陶瓷名城、新材料名都、国家级新材料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国家火炬计划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国家火炬计划功能玻璃特色产业基地、国家泵类产业基地、国家先进陶瓷产业基地和全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城市。围绕以上主导产业,我市建成了一批特色鲜明的行业电商平台。

3. 运营成本较低。作为传统老工业城市,我市经济基础较好,居民消费能力较强,人力成本、物资价格相对合理,土地等要素资源保障相对充分,仓储物流成本相对较低,有利于吸引电子商务企业设立运营服务机构和引导国内大型电商平台、物流公司、跨境电商入驻,带动全市电商产业发展。

4. 基础设施完善。我市光缆线路总长度已达 303.97 万公里,拥有宽带用户 119.74 万户,互联网出口总带宽达 1200G。截至 2015 年,4G 网络覆盖范围大幅提高,4G 基站数达 7015 个,同比增长 22%。全市城市家庭 20M 及以上宽带接入能力、农村家庭 10M 及以上宽带

接入能力均达到100%，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78%。目前，我市共有物流企业1757家，快递营业服务网点443个，从业人员4000余人，镇（街道）快递服务网点覆盖率达到100%。通过实施“快递下乡”“快递三进”等工程，在社区、农村设立“快递服务站”、投放智能快件箱、推行第三方代投服务，末端投递服务水平得到提高。

（三）电子商务发展存在的问题

1. 电子商务应用意识不强。电子商务是一种新型经济业态，已成为当今世界发展最快、创新最活跃、带动力最强、渗透性最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但我市大部分传统企业对此缺乏深刻认识。另外，发展电子商务是一个综合系统工程，涉及各个产业、各个行业、各类群体、社会各界，虽然我市应用网络经营、网络购物的人数较多，但全社会关注、参与、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浓厚氛围仍未有效形成。

2. 电子商务专业人才缺乏。电子商务作为新兴产业，对人才的需求较大。政府层面缺少“专家型”人才和“智囊团”，企业层面缺乏高端电子商务创业人才团队和具体运营作业人员。

3. 电子商务支撑体系不强。一是物流配送体系不够完善，末端配送和冷链

物流能力偏弱，部分企业难以展开生鲜电子商务试点营销。物流企业相对分散，社会化物流基础设施不足，作用发挥不到位。二是网络环境配套不够完善，网络资费、网络安全及网络管理水平与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形势不匹配。三是监管与服务没有形成有效合力，政府部门之间、行业协会等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之间在政策制度、监管服务等方面有待磨合。

4. 电子商务应用水平有待提高。我市电子商务应用覆盖面和渗透率不高，开展电子商务的企业和行业性公共服务平台数量不多。电子商务应用面较窄，服务工业、农业和群众生活的电子商务企业规模不大；网络零售起步较晚。大多数经营主体单纯依托淘宝、天猫、阿里巴巴等第三方平台进行网络零售或混批经营，整体竞争力不强。电子商务应用在传统百货、连锁超市和制造业中的普及面较窄，服务较为单一，距离集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为一体的目标还有一定差距。

5. 电子商务服务业亟待培育。我市电子商务服务业发展较弱，业态不完整，服务链条尚未形成。电子商务企业主体服务造血能力不够，技术服务、金融服务等保障要素难以满足电子商务产业发展

需求,缺少在全省或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的平台和服务商。提供认证、咨询、软件、代运营、用户体验设计、数据挖掘与分析等专业服务机构与一线城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按照国家、省“十三五”期间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有关部署,以市场需求为主线、政府引导为抓手、商务活动为核心、基础环境为支撑,大力发展电商平台,加快推进网络购物,建立健全服务体系,构建完善的电子商务产业链,推动电子商务在各领域广泛应用,全面提升电子商务整体发展水平。

(二)基本原则

1. 培育优势,融合发展。依托我市自身优势,着力优化电子商务产业布局,引导机械制造、陶瓷建材、轻工制品、石油化工、生物制药、纺织服装、传统商贸、农副产品、跨境电子商务等重点产业电子商务集群发展;以重点产业为引领,全面拓展电子商务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应用,促进传统优势产业与电子商务有机融合。

2. 创新驱动,龙头示范。积极推动我市电子商务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服务创新,引导企业注重应用性和实效性,同时结合我市产业特点,培育

壮大本地电子商务品牌企业,由行业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中小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促进各产业转型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

3. 产业带动,需求牵引。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升级需求,发挥电子商务在产品销售、品牌建设、渠道拓展等方面的优势,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服务业,实现产业发展新突破。

4. 整合资源,聚集发力。有效整合我市电子商务产业资源,建立核心电子商务服务园区,为全市电子商务发展提供服务支撑。依托现有产业布局,建立产业特色鲜明的电子商务集聚区,为传统行业电商企业转型升级搭建平台。引导各大电子商务园区突出地域特色,精准布局规划,坚持错位发展,积极打造特色鲜明、支撑力强、集聚高效的电商园区。

5. 政府引导,有序推进。创新政府公共服务模式,解决制约电子商务发展的关键问题。大力引进和培育电子商务企业,着力推动电子商务企业创新,营造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氛围。根据企业需求,统筹规划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补齐电子商务支撑体系中的短板,优化电子商务产业布局。

(三)发展目标

以推动传统企业转型和培育本地电子商务龙头企业为着力点,以引导电子商务集聚发展、实施跨境电商工程、拓展农村电子商务、培养电商专业人才为突破口,全面快速发展我市电子商务产业。到2020年,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3000亿元,年均增长23%左右,其中网络零售额达到600亿元,年均增长31%左右;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突破10亿美元,年均增长15%左右。电子商务发展水平处于全省前列,对全市经济增长的贡献度明显提高。建设各类电子商务园区(基地)30个,其中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2个,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8个,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20个,每个区县建成2个以上电子商务园区(基地)。打造交易额过50亿元的电子商务平台2个,过30亿元的平台3个,过20亿元的平台6个,过10亿元的平台10个,过1亿元的平台30个。

三、主要任务

(一)建设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

1. 建立电子商务专业园区及孵化器。充分发挥各区县的资源要素集聚能力,按照功能要素齐全、产业链条完整、基础设施齐备的要求,规划建设一批专业的电子商务园区和集聚区(楼宇),张

店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突出创业孵化,齐鲁电商谷突出发展小微电商企业,鲁中农产品交易中心突出产业与电商融合创新,方达电商园突出建设集仓储物流、金融服务、代运营、设计制作、人员培训于一体的综合性电商生态圈。积极引导全市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传统企业电子商务公司、电子商务应用企业、网商(店)等落户园区,形成良好的电子商务生态环境,推动区域、产业和企业转型升级发展。推动各类园区创建国家级、省级示范园区。

2. 完善电子商务物流专业园区。根据全市电子商务产业布局、货物流量和流向,按照专业化、规模化、集中化的原则,创新运营模式,着力打造乐物网农产品电子商务物流园、齐鲁煤炭物流园区、鲁中保税物流园区、齐鲁化工物流园区、海尔新星物流园区、周村旱码头商贸物流园区等11大物流园区。规划建设方达专业物流园区等一批满足电子商务发展需求的专业物流配送园区。加快聚集B2C电子商务企业的物流和仓储,以及各类物流配送企业,建立战略协作关系,共享相关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优化物流资源配置,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为B2C电子商务企业加快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3. 发展移动电子商务园区。大力培育以移动互联网等主导产业聚集为功能定位的移动电子商务园区,完善园区社交人脉、资源共享、商业协作、企业推广、政策解读、拓展提升、人才引进、金融支撑等各类平台;引导移动电商平台入驻园区发展;吸引移动电商设备制造企业、商家、APP 企业、银行、支付机构及各类电商服务企业入驻园区,形成聚集发展效应。抓住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趋势,倡导并支持聚米创业园等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电子商务创业项目,支持移动电子商务企业抱团发展。

(二) 培育本地电子商务龙头企业

1. 培育电子商务应用企业。加快培育一批技术先进、模式超前、资源整合力强、辐射范围广的电子商务龙头企业。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优秀电子商务企业、快递物流企业落户我市,或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技术创新中心、物流基地、服务中心和营运中心等。开展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工作,推动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示范企业,推动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新星集团等龙头电商企业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把我市美旗石化交易平台、隆众石化通、中国淄川服装城商城网、中国家具产业链网络平台等优势电

子商务平台培育成长为全国性大型电商平台。

依托我市自身优势,着力优化电子商务产业布局,引导机械制造、陶瓷建材、轻工制品、石油化工、生物制药、纺织服装等传统行业电子商务集群发展,为传统行业电子商务转型升级搭建平台,实现“新零售”电商发展模式,让企业直接连接用户,减少中间环节(平台),降低电商运营成本,让利于消费者。

推动我市龙头电子商务企业开展“互联网+品牌”创建工作,借力省商务厅“鲁产国际名牌产品网上行”专项行动,培育我市互联网企业品牌,推动我市电子商务企业入驻“鲁产国际名牌产品”网上专厅,力争到 2020 年每个区县打造 2—3 个有较大影响力的互联网品牌。

2. 培育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培育和引进信息技术、法律、金融、咨询、人力资源和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电子商务代运营、电子商务代理等领域的专业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加大对我市正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毛豆科技网络有限公司等龙头电商服务企业的扶持力度,积极引进“猪八戒网”等大型电商服务平台落户淄博,为我市优势传统行业企业及电商公司提供专业化、个性化、超前化服务,逐步提升全市电子商务整体发展水平。

(三) 加强电子商务人才队伍建设

1. 构建电子商务人才培训体系。加快形成由各级政府、驻淄院校、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电商企业构成的电子商务人才培训体系,按计划定期组织各类培训。借助知名高校、研究机构、电商企业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开发、应用创新、发展战略等研究;充分发挥电子商务促进会作用,定期举办电子商务大讲堂和论坛;鼓励各类电子商务企业与高等院校及专业培训机构建立合作机制,采用专门定制的方式培养电商专业人才;鼓励高等院校普遍开设电子商务专业,增设电子商务师、网络营销、电子商务基础等电商选修课程,全面普及在校学生的电子商务理论知识。加快培育技术支撑类、网络操作类、营销管理类、农村电商类等电子商务培训机构,力争到 2020 年培育各类专业电子商务培训机构 30 家,综合性大型电子商务培训机构 20 家。

2. 继续加大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力度。全市每年举办各类电子商务培训 200 期,培训各类专业人员 1 万人以上。大力实施电子商务从业人员专业技能提升培训,深入开展电子商务高级人才培养,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整体水平和适应能力。鼓励青年创新创业,支持举办以技能、实践、创业为主题的各类电子商

务大赛,组织优秀青年人才参加省级以上电子商务创业大赛。建立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库和优秀教师师资数据库,动态采集专业人才信息,通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等,实现电商企业需求与人才求职需求快速匹配,缓解电子商务企业招聘难题。

3. 大力引进高端电子商务人才。积极引进高端复合型、实操型、技术型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实施电商人才引进计划,以全职、特聘等形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采取临聘、兼职等柔性方式以及通过招商引资、投资创业等吸纳人才。培育或引入专门的人才中介机构,为电子商务人才介绍职业,为电子商务企业推荐人才。制定出台人才引进政策,为吸引电子商务人才创造条件。力争到 2020 年,全市高端电子商务人才达到 50 人,专业型电子商务人才突破 1 万人。

(四) 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

1. 加强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以创建国家、省电子商务示范县为契机,推动建立区县、镇(街道)、村(居)三级电子商务服务体系,为农村电子商务从业人员提供咨询、培训、运营托管、仓储服务、质量检测等一站式服务。到 2020 年,全市基本实现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全覆盖。支持阿里巴巴、苏宁、京

东、供销 e 家等农村电子商务项目在各区县落地。充分利用农村供销合作社、邮政便民服务站、农村淘宝村级服务站、苏宁易购服务站、助农取款服务点,建设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站点。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电子商务服务商,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网店建设、营销推广等服务。

加强农产品电子商务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鼓励运用微信营销、微博营销、手机 APP、农产品营销平台等多种途径,让更多优质、安全的农产品以便捷的方式、通畅的渠道进入市场。积极打造网上展示大厅,依托我市“名特优新”“三品一标”“一村一品”等地方产品资源发掘网络营销产品,推进规模化生产和品牌化营销,加强宣传推介,提高消费者对我市农产品网上销售的信任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具备网超条件的 O2O 展示展销中心,既可实现线上销售本地产品,又可提供线下展示功能。

2. 壮大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创建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向平台化转型,支持农业电子商务平台与农业生产基地、农产品营销大户、大型超市、大型餐饮连锁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对接,促进大批量农产品网上交易。引导博发水果批发市场、城中农贸

市场、乐物网等骨干企业建设一体化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推广运用淘宝特色中国淄博馆,鼓励周村烧饼、高青大米、沂源苹果、桓台新城山药、博山猕猴桃、临淄皇城西红柿、淄川区淄博池梨等名优特色产品入馆宣传推广。建设市级农产品综合服务平台,鼓励知名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加入平台,整合农副产品及特色旅游资源,打通农产品产供销一体化链条。

培育农村电子商务骨干企业。加强与阿里巴巴、京东、苏宁易购、供销 e 家等知名电子商务企业的合作,支持农业产业化生产基地、农产品产销大户、农产品加工企业与国内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合作。支持淄博山珍园食品有限公司、淄博市北园府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农凯米业有限公司、山东思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桓台县鲁供天马农产品有限公司等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拓展营销渠道,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市内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创新商业模式,整合各种资源,实现采购、生产、销售全流程电子商务。

创办农产品电子商务网商(店)。鼓励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种养大户、农产品批发商等借助阿里巴巴、淘宝、京东等第三方平台设立网店,开展农

产品、手工艺品、乡村旅游服务等网上营销,创建有特色的网上零售品牌。鼓励品牌企业开设网上专卖店,建立网上零售终端。鼓励农村青年、大学毕业生、农村妇女、退伍军人等开展电子商务创业,培育一批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带头人,大力推动农产品上行。

在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加强互联网技术应用和推广。注重加强农村电子商务下行与上行的有机结合,培育并引导山东沃农资有限公司在农资下行与农产品上行结合上做大做强。在促进工业品、农业生产资料下乡的同时,把农特产品、乡村旅游、养生休闲作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主攻方向,推动“采摘农业”“农业观光旅游”“城市近郊生态游”等多种形式的现代农业发展。

3. 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加强农村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和光纤进村,提高农村宽带普及率,逐步实现公共场所无线局域网接入,降低使用成本。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健全“三品一标”“一村一品”等基础数据库,记录农产品种植、加工、包装、监测、运输、销售等关键环节的信息,并通过互联网、手机APP、电话等途径发布,实现质量可追溯、责任可追查。加强农村硬化道路建

设,改善农村交通运输条件,使农产品能够快速安全进城,让农民日用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能够及时进村入户。

完善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大力实施“快递向下”工程,完善农村地区快递服务网络。支持邮政、供销合作社、快递企业及涉农电子商务企业自营物流向农村地区延伸,推动快递服务与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站点的深度融合,鼓励骨干快递企业加强农村地区自营网点建设。开展电子商务物流与快递协同试点,引导淄博公交公司等单位与各区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进行业务对接,利用农村客运专线网络的优势,完善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

加大农村电子商务金融支持力度。引导商业银行加强对电子商务企业的信贷支持,对信用记录良好、有市场、有潜力的电子商务企业适当提高授信额度。积极搭建银企交流合作平台,引导电商园区设立银行服务网点,并推出“就业创业小额贷款”和“助农贷款”等业务,将电商企业列为银企合作优先推介对象。积极引导山东沃农资电商平台为农民提供短期无息贷款,推广保障农资供应的农村金融扶持模式。

4. 推动电子商务精准扶贫。积极探索电子商务产业扶贫、创业扶贫、就业扶

贫模式,提高贫困地区、贫困村电子商务普及程度和应用水平。帮助贫困地区、贫困村打造自有品牌,推动相对贫困的镇根据产业结构打造“互联网+扶贫”示范区;支持润邦农业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城细毛山药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电子商务企业结合本地特色产业,帮助贫困户采用互联网手段创业就业,帮助贫困农村农民脱贫致富;积极开展“电子商务助农”精准扶贫培训,整合更多社会培训资源,为贫困户提供电子商务技能等培训服务,充分利用淘宝大学、淄博职业学院及淘赢电商学院等专业培训机构,有针对性地开展多层次培训,每年市、区县两级及有关培训机构组织精准扶贫培训不少于100期,培训人员不少于5000人。

(五)推动线上线下互动创新发展

1. 推动社区电子商务应用。鼓励居民生活服务业创新商业模式,采用团购、上门等方式线上线下互动进社区。鼓励善慈轩家政服务中心等企业设立搭建云端平台,开展现场体验、线上下单、便捷支付、网订店取、配送到家、服务上门的“一站式”服务。积极培育和打造山东千喜现代家政管理有限公司“千喜健康智慧养老平台”。整合社区公用设施,统筹发布餐饮、住宿、家政、洗染、维修、美容

美发等生活服务信息,完善便民服务综合体系。统筹推进电子商务进社区、进农村工作,打造城乡之间鲜活农产品和文化教育、健康卫生、旅游餐饮等生活服务信息供求对接“直通车”,推广淄博春江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来两个蛋”和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田多多”移动电商平台+线下体验店模式,畅通网上订购渠道,打造“一刻钟”便民服务商圈,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2. 实施智慧商圈行动计划。将智慧商圈作为智慧淄博建设的重要内容。建设智慧商圈基础网络设施,实现万象汇、银泰城等各类商业和公共区域WIFI网络全覆盖,扩大上网容量,优化上网体验。加强智慧商圈基础平台建设,为商圈智能应用提供稳定、统一的平台服务。充分利用万象汇等商家自主开发的APP接入,最终实现各项数据收集,并建立商圈数据库。

(六)推进优势产业电子商务应用

1. 推进商贸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应用。推动传统百货、批发市场、连锁超市和专业市场等大型商贸企业开设网上商城,开展网络批发零售业务,加快电子商务与传统商贸流通企业的融合,推动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扶持培育新星网上商城、联华乐购O2O综合电子商

务平台、淄博商厦天狗网、山东乐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乐物网、中国淄川服装商城网等线上交易与线下本地化服务相结合的网络零售平台建设,实现商贸流通业快速发展。

2. 推进我市优势产业电子商务应用。实施“优势产业触网”工程,支持大中型工业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提升采购、产品分销和售后服务水平,在石油化工、机械制造、陶瓷建材、纺织服装、轻工制品、生物制药等优势行业建立具有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电子商务平台,带动行业电子商务发展。支持美旗石化交易平台、陶瓷建材交易平台、玻璃器皿网、家具沙发交易平台等利用电子商务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联动,增强整个供应链的管理和运作能力,提升整体竞争力,带动行业产业稳步发展。

鼓励支持电子商务公司与优势行业制造业企业进行深度合作,解决产品同质化和产品供应链问题,同时培育引导制造业进行互联网转型,改变以往传统制造模式,开展智能制造改造,实现“柔性化”生产,打造能够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个性化”定制 C2M 电商模式。

(七) 加快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工程

1. 积极培育外贸新业态主体。积极借鉴杭州、青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

济南、烟台、潍坊、威海、日照等 5 个省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的经验,尽快制定我市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平台工作方案,积极申报省级、国家级试点城市。力争到“十三五”末,培育 10 家省级跨境电商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公共海外仓。

2. 培育和引进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培育发展一批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电商示范企业,鼓励玻璃制品、毛巾、陶瓷建材等行业龙头企业积极搭建自主跨境电商平台,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强与国内知名电子商务平台的合作,打造具有一定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的跨境电商平台。力争到“十三五”末,引进 8 家国内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培育 10 家拥有行业带动作用的大型自建平台。

3. 培育壮大外贸主体队伍。积极引进国内知名企业在我市注册贸易公司,扩大进出口规模,优化贸易结构。利用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和跨境电商平台,培育一批企业从事进出口业务,力争到“十三五”末,有进出口业绩企业达 2500 家以上。依托阿里巴巴、中基汇通、世贸通等国内知名、辐射带动力强的综合服务平台和我市淄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淄博奥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2 家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帮助中小企业解

决无订单、交易成本高、融资难等问题,带动当地产品走向国际市场。探索利用临沂商城“国际工程物资采购出口”新模式,引导淄川建材城、中国财富陶瓷城等推行市场采购贸易模式,加快内外贸融合进程,打造对外贸易市场载体平台。

4. 积极建设跨境电商海外仓。加快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建设,鼓励引导企业在主要市场进行布点,缩短运输时间,降低运输成本,提高清关效率。加快我市赛特新材料在澳洲的家庭用品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进度,带动我市产品出口。力争到“十三五”末,我市自建公共海外仓达到5个。

(八) 完善电子商务支撑体系

1. 完善电子商务物流配套体系。实施物流产业转型升级“3411工程”,着力打造3大物流平台、4大物流信息中心、11大物流园区,提供交易撮合、资源整合、物流配送、运输调度、电子商务、金融保险、服务保障等综合服务功能。加快正本物流、淄博金泰铁路、淄博保税物流、山东新星集团、山东海旺达物流、山东齐鲁煤炭储备物流等龙头物流企业发展。支持邮政、快递发展,引导大型快递公司入驻我市,建设社区快递服务站和智能快件箱,将邮件快件投递场所纳入新建小区规划。加强农村物流仓储和农

业物流标准化建设,逐步建立起以信息技术为核心,以储运技术、包装技术等为支撑的现代农业物流配送体系,将邮件快件投递纳入其中,力争到“十三五”末实现快递站点覆盖全市所有村镇。

2. 加快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我市“宽带中国”国家示范城市建设,实施宽带和信息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全面推进宽带网络升级改造。重点加强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的电力设施、光纤宽带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通信运营商加快农村宽带普及,进一步落实宽带提速降费,扩大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在农村的覆盖面,建设好村级信息服务站,接通信息从乡村到农户的“最后一公里”。推进网络信息安全建设,引导电子商务企业遵循国家相关网络安全标准,健全网络安全保障机制。

3. 推动电子商务支付体系建设。鼓励银行加强与电子商务企业合作,强化在线支付功能,发展电子票据、移动电话支付等新型电子支付业务,推出适合电子商务要求的支付产品和服务。支持齐商银行与卓创资讯、隆众等电子商务企业合作,实现小微企业线上批量授信,推动“齐乐融融E平台”等一批银企合作平台建设。鼓励支付服务机构提供基于电脑、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电视等多终端

的支付服务,形成多元化的电子支付体系。支持山东城联一卡通升级改造第三方支付平台,推动实现互联互通,建立便捷支付网络,拓展移动支付市场和银行卡清算业务,促进电子支付服务健康发展。

4. 加强电子商务统计监测。探索引进第三方服务,全面了解全国其他省市的电子商务交易规模,掌握各区县电子商务交易情况、行业分布、店铺数量、从业人员数量等数据,监测重点电子商务企业运行情况,及时掌握我市电子商务发展动态。通过对本地电子商务发展进行平台分析、行业分析、区域分析、店铺分析以及趋势分析,及时发现问题,预判发展趋势,有针对性地加强指导和服务,把握工作主动权。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电子商务发展,研究电子商务规划,部署重点工作项目,协调解决重要问题。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和职能,各司其职,分工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同时,建立电子商务监管协调机制,推动相关部门间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协作,各区县也要建立完善相应工作机制,并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推进电子商务稳步发

展。

切实发挥市电子商务协会联系政府、服务企业、促进行业自律的功能。引导协会积极承接市电子商务主管部门委托的有关工作,协助政府加强和改善电子商务行业管理,加强调查研究,准确反映电子商务企业诉求和行业情况,组织制定“行规行约”并监督实施,协调维护企业利益,督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鼓励协会走出去,与国内外电商发达城市开展交流,建立与国内外权威电商组织、机构及企业的常规联络;积极发挥专家资源优势,为我市电子商务企业提供经济信息、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企业咨询等服务;指导帮助企业树立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促进管理创新,提高管理水平;推广先进的技术和商业模式,完善质量保障体系;积极帮助企业开拓市场,提高企业和产业国际竞争力。

(二) 加大政策扶持。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加快制定支撑电子商务发展的专项资金、融资、土地、园区政策,降低电子商务应用门槛,促进企业电子商务普及应用,推动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发展。引导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研究国家、省有关电子商务

发展的各类扶持政策,协助电子商务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争取优惠税收等政策。支持电子商务企业申报国家、省电子商务专项项目,鼓励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及创新。要抓住我省开展“泛济青烟新旧动能转换综合实验区”建设的重大机遇,积极对接融入,研究利用好相关政策,借势借力推动我市电子商务实现跨越发展。各区县要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支持电子商务发展。同时引导企业用足用好各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电子商务示范项目扶持力度。

(三)优化营商环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职能,简化审批、审核程序,强化监督服务,为电子商务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和政策环境。创新电子商务注册登记制度,对新设立的电子商务企业在工商登记、互联网经营资格审批等

方面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同时,加强规划引导,防止盲目发展和低水平竞争。充分发挥电子商务中介组织、行业协会作用,注重诚信建设,加强行业自律。严格落实法律、法规、政策对电子商务的规范、监管和保护性举措,推进电子商务全流程信用建设和电子商务信用信息共建共享,深入推进电子商务全方位信用监管,广泛开展电子商务信用联合奖惩,为电子商务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主流媒体舆论导向作用,开辟专题、专栏,推介电子商务优秀网站和典型案例,加大电子商务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强化社会各界电子商务发展意识、应用意识,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打造电子商务诚信、和谐、共赢生态圈,推动我市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煤炭总量控制工作方案 (2017—2020年)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14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煤炭总量控制工作方案(2017—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3日

淄博市煤炭总量控制工作方案

(2017—202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和《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

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的意见》要求,进一步优化全市能源消费结构、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深入推进生态淄博建设,市委、市政府决定2017—2020年集中开展煤炭总量控制工作,制定本

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落实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三个着力”总体思路和“四位一体、组群统筹、全域融合”城市工作思路,从2017年起深入开展煤炭总量控制攻坚行动,以推进节能减排、改善空气质量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做好全市特别是“四位一体”区域以“去煤化”为核心的能源结构调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倒逼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绿色转型,确保完成国家、省、市节能环保约束性指标,推进生态淄博建设实现新突破。坚持全面整治、重点突破、疏堵结合、标本兼治,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加快利用优质清洁能源,以气代煤或电代煤等方式推进煤炭替代,推进工业企业煤炭削减,对重点行业实施燃煤综合整治,科学配置热源,优化热网布局,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强燃煤散烧管控,确保2020年将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00万吨以内,力争控制在2500万吨以内。

二、大力优化能源结构

(一)设定禁煤区。市煤炭局牵头,建立禁煤长效机制,在“四位一体”区域

及各区县建成区设定禁煤区,禁煤区内禁止单位、企业、个体经营者使用煤炭,对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洗浴、宾馆、饭店及沿街商业房等经营单位的分散燃煤锅炉、茶浴炉,全部实施替代改造。禁煤区内禁止销售煤炭和建设储煤场。

(二)扩大外电入淄规模。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淄博供电公司牵头,抓住西电东输战略机遇,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支持,加快推进我市电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输变电保障能力,稳步扩大外电入淄规模,加快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力争2020年度从市外购电达到160亿千瓦时。

(三)增加天然气供应。市公用事业局牵头,多方组织气源,积极争取中石油、中石化等上游企业支持,增加西气东输等气源实际供应量,开拓海外资源,增加天然气供应;推进液化天然气储备站和天然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扩大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提高居民天然气使用比例,力争到2020年天然气使用量达到20亿Nm³。

(四)发展可再生能源。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实施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示范工程,有序发展垃圾发电、光伏发电、风

能发电、太阳能、沼气直接利用等多种形式可再生能源。

三、开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煤炭综合整治

(一)全力推进电力行业燃煤小机组整合。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年底前制定全市发电机组“上大压小”工作方案,强化顶层设计和规划引领,以机组整合和热源平衡为重点,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统筹考虑我市经济发展的电力需求和供热需要,做到既保障发展又减少排放、提高效益。2018年开始,依据工作方案逐步实施。

(二)压减重点煤炭消费污染大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相关区政府负责,严格落实《淄博市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做好全市污染大户重点是“两焦一电一化”关停的具体工作,确保关停到位。关停工作要坚持稳妥细致、“一企一策”,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和应急预案,充分考虑职工安置、金融风险、社会稳定、债务统筹等综合因素,把企业关停可能引发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三)实施建陶行业精准转调。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南部区域办配合,严

格落实《淄博市建陶行业精准转调工作方案》,确保关停淘汰类企业实现市场出清,提升改造类企业完成窑炉节能改造,全部改用天然气。

(四)实施冬季清洁供暖工程。市公用事业局牵头,制定全市建成区热源平衡方案,在抓好主城区供热热源平衡的同时,督导各区县分别制定热源平衡方案,进一步扩大集中供热面积。认真组织落实《淄博市冬季清洁供暖气代煤电代煤工程实施方案》,利用3年时间实施冬季清洁能源取暖气代煤电代煤工程,2019年年底全面完成气代煤电代煤工程任务。

四、强化源头控制

(一)严格控制涉煤项目。市招商局牵头,设定市、区政府招商引资红线,特别是在项目产品附加值(如承受高价值清洁能源成本的能力)、能耗强度及总量、建筑物容积率、技术先进程度等方面设定招商条件,提高准入门槛,不再引进涉煤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时设定红线,对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1吨标准煤或涉煤的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核通过;新建项目禁

止配套建设直燃煤设施;已批未建涉煤项目原则上停止建设或使用清洁能源替代。

(二)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市环保局要做好煤炭排放超标行为的执法监管,严格查处禁煤区内煤炭使用行为。市煤炭局要组织开展多部门散煤治理联合执法,加强全市煤炭市场规范经营、政策引导和执法监管,制定严格的煤炭产品质量地方标准,严格控制劣质煤生产加工及流通,突出查处经营销售及燃用劣质散煤行为,对不符合标准的煤炭不允许销售和使用,清理取缔不符合布点规划的储煤场,堵住劣质煤炭进入淄博市场的进口,净化煤炭经营市场。市统计局要依法加强对煤炭统计数据的执法监管,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五、保障措施

各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职责,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决心一次下足,措施一步到位,以铁的决心、铁的措施、铁的纪律、铁的手段全面完成煤炭总量控制各项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煤炭总量控

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煤炭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工作,将控煤指标合理分解到各区县,各区县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煤炭总量控制工作负总责。成立煤炭总量控制审核工作小组,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组长,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统计局、煤炭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负责审核制定煤炭总量控制方案,协调调度煤炭消费量等数据,确保数据来源真实、统一,把煤炭消费量控制在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相平衡的范围;做好组织协调,明确部门职责,强化部门联动配合,有序推进煤炭总量控制工作。各区县政府也要加强对煤炭总量控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本工作方案确定的任务目标分解到镇(街道)、部门、各重点耗煤区域、行业和企业,狠抓督促落实,确保任务如期完成。

(二)完善能源统计体系。统计部门要加强能源统计基础建设,定期进行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预测分析,准确把握运行动态,跟踪监测分析市、区县能源密集型行业 and 重点耗煤企业消费情况,及时预警,准确反映减煤效果,不断增强统计分析的预见性、针对性,为推进煤炭总量控制提供数据支撑。

(三)强化配套支持措施。在积极争取国家、省有关奖补资金的基础上,全面落实价格、税收、融资等各项优惠政策,制定配套措施,逐步形成煤炭总量控制的市场化机制。2017年12月底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研究制定电力行业燃煤小机组整合具体扶持奖励政策。市物价局牵头,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用电、用气价格管理工作,制定鼓励、引导用户因地制宜合理选择清洁能源取暖的优惠政策。

(四)严格目标考核监督。建立健全煤炭总量控制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及时组织开展专项评估,加大督导督办力度。承担煤炭总量控制工作任务的各牵头部门要加强对各领域煤炭总量控制工作情况的跟踪分析。各区县要按照属地原则,认真研究制定辖区内煤炭总量控制专项实施方案,对各项工作任务要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工作标准及

完成时限,压实责任,指导企业、单位按进度推进煤炭削减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市煤炭总量控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各区县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排名和通报;对任务完成进度缓慢、整治不到位的,按规定实行问责。

(五)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加强煤炭总量控制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大力宣传报道煤炭总量控制的政策、措施和工作开展情况,宣传煤炭总量控制工作先进典型,曝光反面案例。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拓宽公众参与渠道,鼓励社会各界依法有序监督,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附件:1. 2017—2020年各区县全社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考核指标
2. 2017—2020年各区县全社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争取目标

附件 1

2017—2020 年各区县 全社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考核指标

单位:万吨

区 县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张店区	497	488	462	448	440
淄川区	455	446	422	410	403
博山区	327	321	304	295	290
周村区 (含经济开发区)	85	83	79	77	75
临淄区	781	766	726	706	694
桓台县	357	350	331	322	317
高青县	50	49	46	45	44
沂源县	188	185	175	170	167
高新区	305	299	283	275	270
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3	3	2	2	0
全 市	3048	2990	2830	2750	2700

2017—2020 年各区县 全社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争取目标

单位:万吨

区 县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张店区	497	479	448	424	408
淄川区	455	437	411	388	373
博山区	327	314	295	279	268
周村区 (含经济开发区)	85	81	77	72	70
临淄区	781	751	705	666	642
桓台县	357	343	322	305	293
高青县	50	48	45	43	41
沂源县	188	181	170	161	155
高新区	305	293	275	260	250
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3	3	2	2	0
全 市	3048	2930	2750	2600	2500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市政府办公厅部分领导成员 工作分工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14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对市政府办公厅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分工进行适当调整,现予公布。

谭秀中同志主持市政府办公厅党组工作;协助董云波同志工作。

刘新胜同志原分工不变,增加分管办公厅车管科、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杜德俊同志协助申延军副市长工作。

范桂君同志协助杨洪涛副市长工作。

周洪刚同志协助刘荣喜副市长工作;主持市政府研究室工作。

张苍安同志主持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工作。

翟国梁同志主持市政府督查室工作。

其他人员分工不变。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6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14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14日

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为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按照环保部《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减排措施修订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8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淄博市行政区域内由于出现持续不利气象条件导致污染物大范围积累,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沙尘暴天气除外),需要由市政府负责组

织、协调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二、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以人为本,强化减排;加强预警,及时响应;区域统筹,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统一领导,分工负责。

三、组织体系

(一)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主要职责

成立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工业、公安、国土、住建、交通、环保、城管的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主要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是: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建立相关制度,拟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指导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和会商研判,指挥、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向上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反馈我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负责全市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发布、解除报告的审批;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

室及工作职责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分管副市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政府应急办主任、市环保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工作职责是: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日常工作;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监督各级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组织有关执法部门,依法督导检查;组织应急管理培训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协调各成员单位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负责重污染天气蓝色、黄色、橙色等3个等级预警发布(解除)报告的审批;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区县应急指挥机构

各区县政府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作为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

四、预报预警

(一)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四个级别,由

轻到重依次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1. 蓝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或连续 24 小时) >200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 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或连续 24 小时) >200 将持续 2 天(或连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或连续 24 小时) >200 将持续 3 天(或连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或连续 24 小时) >300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4.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4 天(或连续 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300 将持续 2 天(或连续 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或连续 24 小时)达到 500。

(二)监测会商

市气象局和市环境监控中心随时对气象状况进行观测和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等工作,随时通过环保、气象会商视频交流平台,综合分析和研判未来 1—3 天可能出现的空气质量状况,将有关信息及时报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建立重污染天气联合会商机制。市气象局、市环境监控中心任何一方预测到未来 1—3 天可能会出现不利气象条件和 AQI 达到中、重度污染程度时,都应及时发起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会商邀请。经会商,满足重污染天气预警必要条件时,立即将会商结果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期间每周至少会商一次,应急期间每日会商,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实时会商。

(三)预警发布

经会商达到应急预警启动条件时,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发布预警级别和权限,报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签发后发布。红色预警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签发,橙色、黄色、蓝色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发。

应急预警的启动由市政府发布,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实施,通过媒体公布,并通知各区县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接到预警通知后,各区县、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立即启动相应专项预案,并于每日 16:00 前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进展情况。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原则上应当提前 24 小时以上

发布预警信息。若未能提前预测并发布预警信息,出现重污染天气时,通过实时会商,判断满足预警条件,紧急发布预警信息。因沙尘暴、燃放烟花爆竹、臭氧超标等导致的重污染天气应予以说明。

(四) 预警解除与调整

预警解除。预警的解除由市政府发布,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实施,通过媒体公布,并通知各区县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解除相应等级预警,并发布解除预警信息。蓝色预警不设解除审批程序,空气质量好转时自动解除。一旦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重污染天气时,重新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调整。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不足以完全清除前一次的污染过程,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严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预警等级的调整同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

(五) 预警区域联动

当京津冀及周边区域内或省内多个城市同时发生重污染天气时,环保部或

省环保厅基于区域会商结果,通报预警提示信息。接到国家、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区域性预警或全省预警时,我市应根据预警信息要求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响应,统一采取响应措施,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当接到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区域性预警或提示性信息时,经专家研判,若我市污染程度超过预警等级,按照我市实际情况 4 小时之内发布预警信息;若我市污染程度未达到预警等级时,按照接到的预警等级 4 小时之内无条件发布预警信息。

(六) 预警信息播发要求

1. 政府门户网站及各级、各部门相关网站在应急预警期间始终连续发布相关信息。

2. 公安交警交通诱导屏、出租车广告屏、公交车广告屏等,在预警期间滚动发布提示信息。

3. 各级广播电台,在预警期间播报或插播相关信息。

4. 各级电视台、淄博广电网络公司等,在预警期间播发游动字幕提示信息。

5. 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运营商手机短信,市气象局短信平台,各级各部门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在接到市政府应急发布指令后,及时发布相关信息(一

次性)。

6. 淄博日报、淄博晚报以及市内各级报纸,立即发布详细预警信息,包括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等,特殊情况当日不能发布的,于次日上午及时发布;预警期间每日在固定版面刊登。

7. 公安交警部门在限行区域内主要道路口设置机动车限行信息提示牌,及时公开限行信息。

8. 各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在预警期间,利用各类宣传载体,进行持续宣传动员。

五、应急响应

(一)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四级响应。由轻到重依次为Ⅳ级应急响应、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1. 当发布蓝色预警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2.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3.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4.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二) 响应启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按预警信息中规

定的时间要求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本职工作(见附件3)。各区县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大气污染特征值及专家组会商意见,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时段,实行更为严格的应急减排措施,以达到应急调控目标。

(三) 响应目标

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全社会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等3项主要污染物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级别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10%、20%、3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分别达到10%、15%和20%以上。蓝色预警级别全社会PM和VOCs减排比例均应达到5%以上。根据辖区内污染排放结构,可内部调整SO₂和NO_x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四) 响应要求

1. 减排路径。SO₂减排主要通过严格控制钢铁、有色、燃煤电厂、燃煤锅炉以及燃煤企业排放等措施实现;NO_x减排主要通过限制重型载货车和工程机械使用,严格控制水泥厂、锅炉、窑炉和燃煤电厂排放等措施实现;PM减排主要通过严格控制钢铁、建材、燃煤锅炉、燃煤电厂等工业无组织排放和工艺过程排

放,停止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禁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行驶,停止矿山开采等措施实现;VOCs减排主要通过严格控制工业表面涂装、家具、印刷等行业VOCs排放,停止建筑工地喷涂粉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等措施实现。

2. 减排核算。各响应级别减排比例按日排放基数核算。日排放基数为年排放基数折算到每日的排放量。工业企业原则上按照全年排放量除以330天折算;采暖锅炉按照120天折算;民用散煤按照150天折算;移动源和扬尘源按照365天折算。年排放基数包含工业源、产业集群、采暖锅炉、民用散煤、其他民用源、道路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源、扬尘源等。实施季节性错峰生产企业在评估预警期间污染物减排量时,按1.2倍核算减排量。当年已经取缔或计划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和规上企业、列入本年度已淘汰的2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等行业污染排放,不纳入年排放基数。年排放基数每年核定一次。

3. 减排清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主要包括固定源、移动源、扬尘源和其他开放源。固定源主要筛选污染物排放量大、污染治理设施水平低、运行状况差、生产工艺落后,以及产能过剩行业企

业。移动源主要筛选道路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源,包括柴油车、国Ⅰ和国Ⅱ等高排放车及施工工地、道路作业、场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等。扬尘源主要筛选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喷涂粉刷、未硬化工地地面清扫、主干道路和易产生尘土路段等。其他开放源主要筛选装修喷涂等。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中应剔除以下6种类型的企业或行为:僵尸企业,已纳入常规性管理的黄标车,虚假企业,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已取缔或计划取缔“散乱污”企业和规上企业,已淘汰或计划淘汰的燃煤锅炉。应急减排清单每年核定一次。2017年度应急减排清单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各区县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另行印发。

(五)响应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是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日常措施的基础上,对减排力度的进一步强化,按照减排措施启动后能够降低一级污染水平的目标,切实将各项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执行到位。应急响应措施主要包括:重点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调控措施、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强制性减排措施。

1. 重点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调控

和错峰运输

冬季采暖季(每年11月15日—次年3月15日,下同)期间,重点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冬季错峰生产调控和错峰运输措施。冬季错峰生产和错峰运输措施每年修订一次,以市政府发布的正式方案为准。

(1)钢铁焦化铸造行业。钢铁企业限产50%,以高炉生产能力计。焦化企业自10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出焦时间延长至48小时以上。铸造企业除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的电炉、天然气炉外,采暖季全部实施停产。

(2)建材行业。水泥(含粉磨站)、砖瓦窑、陶瓷(不含以电、天然气为燃料)、玻璃棉(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岩棉(不含电炉)、石膏板等建材行业,采暖季全部实施停产。水泥、砖瓦窑承担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和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要根据承担任务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报市政府批准。

(3)有色化工医药行业。氧化铝企业限产30%,以生产线计,停产生产线产能应当超过企业总产能的30%。炭素企业全部停产。有色再生行业熔铸工序,限产50%。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VOCs排放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VOCs排放工序,在采

暖季原则上实施停产,由于民生等需求存在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应报省政府批准。

(4)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企业。对存在未落实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污染物超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不完善等问题的企业,列出清单,冬季采暖季实施停产。

(5)大宗物料实施错峰运输。钢铁、焦化、有色、电力、化工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按照产能与原材料运输比例结构,制定“一厂一策”错峰运输实施方案,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合理安排运力,封存企业自有车队中排放较高的车辆,优先选择排放控制水平较好的国Ⅳ和国Ⅴ标准车辆承担运输任务,保证采暖季国Ⅳ及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比例达到80%以上。

(6)建筑工地采暖季停工。采暖季期间,城市建成区内基本停止各类建设工程土石方作业、房屋拆迁(拆除)施工;停止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土石方作业。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确实无法停工的,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各相关部门将其作为检查重点,严格监管。

2. Ⅳ级响应措施

Ⅳ级响应时,在冬季错峰生产调控

和错峰运输基础上,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提示儿童、老年人和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特别敏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外出采取防护措施。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废气排放企业提高治污设施运行效率,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凡出现小时超标排放的依法责令整改。

②扬尘污染减排措施:强化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场扬尘控制措施。

3. III级响应措施

III级响应时,在IV级响应基础上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和室外作业时间,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建议中小学及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

①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②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工业和扬尘污染的排放。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废气排放企业提高治污设施运行效率,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凡出现小时超标排放的依法责令整改。铸造行业熔铸工序实施停产。陶瓷、耐火、钙业等行业(电炉除外)限产50%,以停产生产线数量或企业实际用电量计。PVC手套行业限产20%,以停产生产线数量计。玻璃行业限产或限排10%,以用电量或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计。

②扬尘污染减排措施:加强施工扬尘、交通扬尘和堆场扬尘等污染源的规范化管理。停止所有露天矿山开采、石材加工等作业环节。道路保洁适当增加洒水降尘作业。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易起扬尘物质禁止运输作业。

③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建成区内划定重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严格执行相关禁限行规定。建成区内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重点用车企业实施错峰运输,每日进出厂区的重型车辆减少50%以上(保证安

全生产运行的运输车辆除外),以车辆数量计。

4. II级响应措施

II级响应时,在III级响应基础上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建议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建议中小学及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④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废气排放企业提高治污设施运行效率,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凡出现小时超标排放的依法责令整改。铸造行业熔铸工序实施停产。陶瓷、耐火、钙业等行业实施停产(电炉除外),陶瓷、耐火材料行业中连续生产的窑炉确实无法立即停产的,由区县制定区域性错峰生产方案,确保相关企业冬季采暖季停产超过60天。PVC手套行业限产50%,以停产生产线数量计。工业表面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中未全面改用水性漆、水性胶、水性涂料或水性墨的企业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的生产线实施停产。除化工行业外,全市在用的煤气发生炉实施停产。玻璃行业限产或限排20%,以用电量或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计。

②扬尘污染减排措施:全市范围内停止所有建筑、道路、拆迁、绿化、市政等工地的施工作业。增加道路保洁和洒水降尘作业频次。未实施全密闭作业的物料堆场停止装卸、运输等作业环节。停

止所有露天矿山开采、石材加工等作业环节。混凝土搅拌站、拌合站等停止作业。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易起扬尘物质禁止运输作业。

③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建成区及国省道禁止国 III(含)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本市及本市企业使用的重型柴油货运车辆上路行驶。全市范围内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重点用车企业实施错峰运输,禁止重型货运车辆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运输车辆除外)。

5. I 级响应措施

I 级响应时,在 II 级响应基础上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建议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建议中小学及幼儿园停课;停止举办各类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24 小时值班。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

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④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废气排放企业提高治污设施运行效率,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凡出现小时超标排放的依法责令整改。铸造行业熔铸工序实施停产。陶瓷、耐火、钙业等行业实施停产(电炉除外),陶瓷、耐火材料行业中连续生产的窑炉确实无法立即停产的,由区县制定区域性错峰生产方案,确保相关企业冬季采暖季停产超过 60 天。PVC 手套行业实施停产。工业表面涂装、家具制

造、包装印刷等行业中未改用水性漆、水性涂料或水性墨的企业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的生产线实施停产。除保障民生供暖外,钢铁企业球团、烧结、高炉、转炉等工序全面实施停产,保障民生供暖的,按供暖负荷限产。除保障居民集中供热和石化行业外,全市在用的工业用非电锅炉(含燃煤锅炉、高效煤粉锅炉、生物质锅炉、燃油锅炉、醇基燃料锅炉,不含天然气、液化气锅炉)实施停产。玻璃行业限产或限排 30%,以用电量或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计。

②扬尘污染减排措施:全市范围内停止所有建筑、道路、拆迁、绿化、市政等工地的施工作业。增加道路保洁和洒水降尘作业频次。未实施全密闭作业的物料堆场停止装卸、运输等作业环节。混凝土搅拌站、拌合站等停止作业。停止所有露天矿山开采、石材加工等作业环节。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易起扬尘物质禁止运输作业。

③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建成区及国省道禁止国 III(含)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本市及本市企业使用的中型、重型柴油货运车辆上路行驶。全市范围内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重点用车企业实施错峰运输,禁止重型

货运车辆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运输车辆除外)。

④其他减排措施:停止所有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使用有机溶剂作业环节。

(六)响应终止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预警解除指令或专家研判会商结果,及时解除预警。预警解除后,响应自然终止。

六、总结评估

(一)信息报告

除Ⅳ级响应外,其他应急响应终止 3 个工作日内,各区县政府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要求,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响应工作信息,信息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等。

(二)台账管理

各区县政府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健全工作台账,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意见、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解除)审批表、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文本、重污染天气应急(Ⅳ级响应除外)

过程总结等。

(三) 总结评估

各区县政府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Ⅳ级响应除外)过程进行总结评估,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发布情况,各部门、单位响应情况,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等。

市、区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和有关要求,每年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本地应急预案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估,并对应急减排清单更新修订,评估工作于5月底前完成,清单修订工作于9月底前完成。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台账管理和备案督查制度,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七、信息公开

(一) 信息公开的内容

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二) 信息公开的形式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

公布。

(三) 信息公开的组织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各区县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各级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八、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相关技术人员组成技术支撑、督导考核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并做好业务培训。各区县政府成立独立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统筹重污染天气的预测、会商、预报、预警与应急响应等工作。

(二) 经费保障。各区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应逐步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的资金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将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和应急技术支持、应急演练等工作资金,列入各级管理职能部门预算,所需资金在本级财政中足额安排。

(三) 物资保障。各区县政府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

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级职能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并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四)监控预警能力保障。各区县政府应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设备、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配备,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研究。

(五)通信与信息保障。各区县政府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信息库,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制定应急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六)医疗卫生保障。各区县政府要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并按照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教。

(七)制度保障。各区县政府和市重

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依据本预案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方案,重点建立健全工业大气污染源减排、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道路和施工工地扬尘管理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

(八)督导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期间,市政府督查室牵头成立督导组,对各区县、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以及各企业、各单位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区县政府成立督导组,负责对本辖区落实应急措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自预案、专项实施方案和各自职责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九)纪律保障。应急预案一经启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必须迅速执行。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外,符合移送条件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九、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各区县政府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

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二)预案培训。各区县政府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确保培训规范有序取得实效。

(三)预案演练。各区县政府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定期组织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相关程序、措施的改进建议。一般情况下,可结合每年秋冬季第一次重污染天气应对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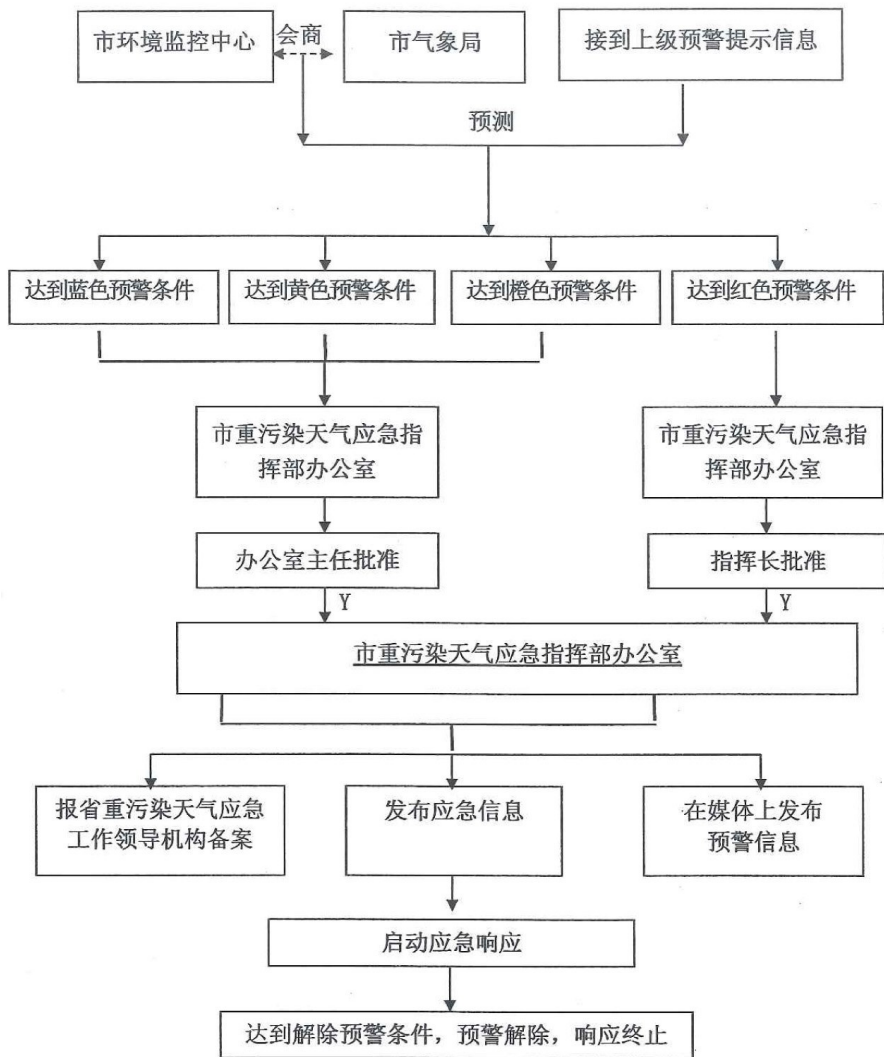
作开展预案演练。

十、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淄政办字〔2016〕72号)及《关于调整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预警分级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16〕123号)同时废止。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凡与本预案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预案为准。

- 附件:1. 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示意图
2. 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3. 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示意图



附件 2

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 挥 长:	于海田	市委副书记,市长	于洪德	市公安局党委
副指挥长:	杨洪涛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书记,副局长
	刘荣喜	副市长,市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工委书记	卜德兰	市财政局局长
	申延军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孙中华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	董云波	市政府秘书长	王树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穆若英	市纪委常务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翟乃利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范桂君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宋晓东	市卫生计生委主任
	傅 斌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于照春	市环保局局长
	张苍安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刘丙伦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翟国梁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周洪刚	市政府研究室主任
	陈思林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潘海涛	淄博日报社社长
	王克海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徐和峰	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于 军	市教育局局长	臧传花	市气象局局长
			王金栋	张店区委副书记,区长
			闫桂新	淄川区委副书记,区长

聂玉彬 博山区委副书
记,区长

刘 伟 周村区委副书
记,区长

白平和 临淄区委副书
记,区长

边江风 桓台县委副书
记,县长

杨新胜 高青县委副书
记,县长

田晨光 沂源县委副书
记,县长

魏玉蛟 高新区工委副
书记、管委会常
务副主任

张承友 淄博经济开发
区工委副书记、
管委会主任

汪德法 文昌湖旅游度
假区工委副书
记、管委会主任

刘培建 中国联通淄博市
分公司总经理

李华杰 淄博移动通信
公司总经理

郎 明 淄博电信公司
总经理

李建鹏 淄博供电公司
总经理

潘乐义 山东广电网络
有限公司淄博
分公司总经理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刘荣喜兼任办
公室主任,周洪刚、张苍安、于照春兼任
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的日常工作。

附件 3

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市委宣传部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
项实施方案;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

宣传工作;负责组织报社、电台、电视台
等媒体,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
准确向公众发布相应等级的预警、应急

信息,并督导落实;根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的安排,组织新闻发布会,由相关部门向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有关信息;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市监察局

负责监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履职情况,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市政府督查室

牵头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督导检查,确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项指令的贯彻落实;对工作不到位或违反通知要求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提出追责问责建议;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市政府应急办

负责督导各区县及时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制定及修编工作;组织相关培训、演练工作;协助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的督导检查工作;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市发展改革委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落实应急响应情况下的能源保障工作;参与督促各区县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相应的措施;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牵头编制重点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调控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参与督促各区县落实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落实应急响应情况下的电力保障工作;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市教育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指导和督促市及各区县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针对学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防与改善个人环境行为的环保知识普及教育;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市公安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

项实施方案;负责统筹全市及各区县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下车辆限行具体措施,保障公众出行顺利;督促各区县制定高排放车辆禁行限行方案,并督查落实;负责依法查处违规上路行驶的渣土车、排放黑烟等不达标车辆和违规进入限行区域的车辆;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市财政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与应急工作所需经费保障;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市国土资源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督导检查各区县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时露天矿山开采、矿石破碎等作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落实建筑施工、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拆迁施工工地等扬尘污染控制工作,责令施工工地停工,督导检查各类施工工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情况;负责督导检查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应急响应措施落实;负责督促各区县落实建筑工地和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措施;负责城区主要道路的清扫和冲洗保洁;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市交通运输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负责国道、省道干线道路的清扫和湿式保洁,督导各区县落实应急响应措施;配合审查各区县机动车限行方案,配合查处国道、省道干线公路路面货物抛洒等违法行为;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市卫生计生委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市及各区县医疗机构落实有针对性的医疗救治工作,并督导检查;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人体健康影响的防病知识宣传;建立健全市及各区县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市环保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建立并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测、预报、预警系统,联合气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提出预警建议;负责督导检查工业企业落实强制性减排措施情况;配合督导各区县落实企业停产、限产、错峰生产等应急响应措施;配合督导各区县落实高排放机动车控制措施;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市城管执法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禁止露天烧烤、焚烧生活垃圾、焚烧枯枝落叶等行为的督导落实;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市气象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提供有关气象预报预警的服务,联合市环保局共同进行空气污染预报会商;依据有关规定联合提出预警建议;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国网淄博供电公司

协调配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电力系统减排和电力保障工作;负责对有关企业或单位按要求落实限电、停电措施,并督导检查 and 落实;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淄博日报社、淄博市广播电视台、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移动通信公司、淄博电信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利用本单位平台,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相应等级的预警、应急信息;配合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的健康防护提示、倡导性和强制性减排措施的发布,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知识的宣传和正确的舆论引导等工作;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九、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编制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环境空气污染应急处置工作,具体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深度优化营商环境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14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制定的《淄博市深度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14日

淄博市深度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为深度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助推新旧动能转换,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的意见》(鲁办发〔2017〕32号)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进“三最”城市建设

的实施意见》(淄办发〔2017〕47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

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三个着力”总体要求，以始终保持全省动态“三最”为目标，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加快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实现新旧动能转换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联审联办工作机制，促进投资项目审批提速增效

1.完善工作机制。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整合联合审批办公室职能，成立投资服务办公室。按照“素质高、业务强、作风正”的原则配备专门工作人员，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联合审批”“承诺时限办结”等工作制度，开展投资项目全程无偿代办工作，对投资项目审批实行“店小二”“保姆式”的一对一全程跟踪服务。做好解答申请人咨询、帮助申请人准备申请材料，以及投资项目审批过程中登记、转办、协调、组织踏勘等代办工作。对于需上报国家、省级部门审批的代办投资项目，在申报材料齐备的条件下，由投资服务办公室落实专人负责转报上级部门，实施全程跟踪服务。12月底前制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办法。

2.规范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和远程视频联动审批。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投资项目审批受理窗口”，集中受理投资项目申请，各部门及窗口不再受理投资项目申请。严格按照《淄博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办法》有关规定，规范投资项目审批程序，严禁体外循环，杜绝“法外”审批，提高投资项目审批效率。

3.厘清审批链条，开展联审联办。按项目梳理同一审批链条中涉及的多个层次的事项，并列清单。12月底前实行“多图联审”“联合踏勘”“联合验收”“区域评估”等联办模式，实现投资项目全程联审联办，保障项目尽快落地实施。

责任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编办、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公安消防支队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区县人民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

(二)提升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水平，提高全程网办率

1.以让企业和群众“不跑腿”办结审批事项为目标，不断提高行政许可事项的全程网办率(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对于

申请人从提交申请到部门办结出具审批决定的整个过程,不需要到实体服务窗口即可完成业务办理的情况。最后办结需要带原件来核验的,可通过邮政快递送达)。12月底前,除法律规定和涉及安全保密的之外,市与区县行政许可事项可全程网办率达到90%。

2. 市与区县全面梳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简化优化办理要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和办理时限等。对符合全程网办标准和要求的事项,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公布,接受社会监督。12月底前,进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腿”比例达到100%。

3. 12月底前,开发政务服务平台邮寄快递系统,全面推行申请材料、许可证照(批复)免费快递收寄服务,各级政府统一支付快递费用,实现利用第三方提供证照快递寄送服务全覆盖。

责任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区县人民政府。

(三)全面推行公共服务事项集中公开透明办理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对各级政府公布的依申请办理

的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确定应集中办理的部门及其公共服务事项(第一批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详见附件)。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事项实行集中公开办理,并统一集中到山东政务服务网,实行网上办理和统一监管。

1. 做好公共服务事项进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工作。11月25日前,第一批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进驻到位。11月底前,相关部门公共服务事项进驻同级政务服务中心到位。相关部门向同级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提报公共服务事项主要承办科室(单位)和人员选派情况,签发授权书授权窗口全权办理,编制标准的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和办理流程图,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窗口、部门网站进行公示。

2. 积极推进网上办理工作。各相关部门集中公开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要于11月底前全部录入山东政务服务网,实行“一网办理”。积极推行网上公开,网上申报,强化网上监管,优化简化事项办理流程,减少跑腿次数,提高网上办理的比例和深度。

3. 加强公共服务事项的动态管理。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集中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的动态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规定调整的公共服务事项,凡是能够集中公开办理的,要及时进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责任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区县人民政府。

(四)开展“一窗受理”工作

整合政务服务中心进驻部门(单位)办事窗口,对服务流程进行再造和提升,按照“受审分离”原则设立综合受理窗口,变“多头受理”为“统一受理”,建立“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进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的政务服务事项要全部实施“一窗受理”。

1. 前台统一受理。撤销政务服务中心进驻部门的受理窗口,分类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各进驻部门选派工作人员进入综合窗口对政务服务事项统一受理。综合受理窗口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负责做好申请材料的收件和初审工作。实行统一受理后,各部门不得另行受理办件。

2. 后台分类审批。政务服务事项前

台受理确认后立即录入政务服务网,办件纸质材料同步转交后台审批部门,各审批部门对综合受理窗口接受的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审批决定。

3. 统一窗口出件。按照谁受理谁发证的原则,后台办理完毕后及时将办理结果转交前台,由综合受理窗口按请求统一交付服务对象。各部门不得直接发放办理结果、证件。

4. 加强“一窗受理”的管理和考核。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要加强前台受理人员的岗位培训,建立健全“一口受理”工作制度和监督考核办法。各进驻部门要简化优化办理流程,积极配合做好“一窗受理”工作。

责任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市编办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区县人民政府。

(五)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五级联动”工作

11月底前,全市实现省市县乡村政务服务“五级联动”互联互通。加强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按照“六统一”(进驻事项统一,管理制度统一,组织机构统一,办公设施统一,中心标识统一,网上办理统一)的标准,规范提升便

民服务中心建设。全市所有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实现在山东政务服务网公开办理。加快推进村(居)便民服务代办点建设工作进程,村(居)便民服务代办点实现“四有一能”(办公有场所,办事有制度,服务有设备,代办有人员,确实能办事)和全覆盖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市编办、各区县人民政府配合。

(六)加强政务服务中心考核管理,健全干部奖惩机制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要加强对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进一步完善考核奖惩机制。11月底前,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要求,健全完善对政务服务中心的监督考核办法,研究制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干部培养和考核奖惩措施。

责任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区县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增强责任意识。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性和紧

迫性,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大胆探索,以更彻底的放权、更有效的监管、更优质的服务,助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工作责任制,做好工作配合,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力亲为抓好工作开展。要细化任务分工,层层落实责任,明确分管负责人、责任科室和具体责任人,为工作推进提供保障。

(三)强化督导问责。各项任务责任部门要对照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改革目标任务、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改革取得实效。相关部门要完善督查机制,创新督查方式,避免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建立专项工作台账,定期调度、通报改革进展情况。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等形式,广泛宣传政务服务的工作亮点。充分利用各级新闻媒体,组织开展各种专题宣传活动,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进一步营造改革氛围。

附件:第一批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第一批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 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17 个部门 60 个事项)

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11 项)

1.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兑现
2. 产业基地发展专项资金兑现
3. 企业管理咨询专项资金兑现
4. 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专项资金兑现
5. 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兑现
6. 电子商务专项资金兑现
7. 两化融合专项资金兑现
8. 工业设计专项资金兑现
9. 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兑现
10. 工业企业 50 强评价认定
11. 散装水泥专项扶持资金兑现

二、市中小企业局(1 项)

1. 中小微企业认定

三、市科技局(6 项)

1. 科技检索查新
2. 小微企业创新券使用
3.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推荐
4.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
5. 农业科技园区申报
6. 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50 强评价认定

四、市知识产权局(5 项)

1. 知识产权法律维权援助
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3. 国家、省专利奖申报
4. 专利保险资助核定
5. 企业知识产权贯标

五、市民政局(1 项)

1. 地名信息、行政区域界线查询

六、市国土资源局(1 项)

1.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6 项)

1. 省级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申报
2. 国家和省级引智项目申报业务办
理
3. 友谊奖申报评选业务办理
4.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审核
5. 计算机应用能力免试手续办理
6. 职称外语免试与放宽手续办理

八、市住房城乡建设局(1 项)

1. 建设单位无拖欠证明

九、市文化市场执法局(1 项)

1. 省级“版权保护示范单位、园区(基地)”评选申报

十、市房管局(6项)

1.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2. 商品住宅、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
3.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证核发
4.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证核发
5. 新建物业质量保修金交存、使用、退还
6. 住房保障及房改房档案查询

十一、市公用事业局(1项)

1.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供热专业审查

十二、市交通运输局(2项)

1.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评价机构认定
2. 车辆道路运输证业务办理

十三、市商务局(2项)

1.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
2. 对外劳务合作服务

十四、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7项)

1.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初审

2.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认定初审

3. 省级“版权示范单位、园区(基地)”初审

4.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审查

5.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项目库初审

6. 对港澳文化交流重点项目扶持项目初审

7. 山东省文化创新奖初审

十五、市旅游发展委(2项)

1.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
2. 旅游星级饭店质量等级评定

十六、市金融办(6项)

1. 金融市场创新发展资金支持
2. 服务企业改制中介机构费用支持
3. 民间融资机构业务许可初审
4. 民间融资机构金融创新资金支持
5. 大宗商品交易市场设立申报
6. 权益类市场设立申报

十七、市人防办(1项)

1. 人防工程服务群众生产生活开发利用审定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新型职业农民 培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14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17日

淄博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及相关管理活动。本办法所

称新型职业农民是指具有较高科学文化素质,掌握现代农业生产技能,具备一定经营管理能力,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作为主要职业,以农业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从业者。包括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职业农民。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是指教育培训、认定服务

和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农民职业化促进活动。

第三条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坚持政府主导、政策扶持、自愿参加、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其所属农民教育培训机构承担。

第二章 教育培训

第五条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强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健全以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为主体,各类涉农培训机构参与的多元培训体系。

第六条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通过招投标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承担相关培训任务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机构,并向社会公布。下列机构或组织可通过招投标方式成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机构:

(一)农业院校、农业科研院所、职业学校等;

(二)基层农技推广服务机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职业教育培训机构设立的农民田间学校;

(三)现代农业园区和农业龙头企业设立的实训基地;

(四)其他涉农并具备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教育能力的机构。

第七条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师资库,选用符合本地实际的先进实用、通俗易懂的规范化教材,建立专家咨询评价机制,对培训机构开展培训能力和培训效果评估。

第八条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对象主要包括:

(一)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庄)、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现代农业示范园(包括农业科技园、农业创业园、田园综合体等)、农业企业负责人,返乡创业人员,复转退役军人,大中专毕业生等。

(二)家庭承包经营劳动者、贫困家庭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主体从业劳动者等。

(三)村级农业技术推广员、农产品质量监管员、农药协管员、农业信息员、防疫安全协管员、农药经营人员、统防统治人员、农村经纪人、农机服务人员等。

第九条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新型职业农民年度培训计划编制工作方案,明确绩效目标和管理责任,分类分次落实培训计划,并会同有关部门公布年度培训项目。符合条件的人员可按照公布的报名方式报名参加相关培训。

第十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将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作为农村社区服务中心的基本服务事项,组织村(居)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农业从业人员调查摸底,掌握从业状况、产业规模、培训需求等信息,建档立册,纳入培育对象信息库,积极宣传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引导有关人员积极参加培训。

第十一条 培训教学活动应按照农业生产规律、生产实践和农民学习特点,结合农时季节,采取分段集中培训、实训实习、参观考察等方式进行。提倡采取农民田间学校培训模式,开展参与式、互动式培训,推行在线教育培训、移动互联服务和在线管理考核。

第十二条 培训机构应按照备案的培训计划开展培训活动,不得减少培训内容和培训课时,并建立规范统一、信息完整、内容真实的培训档案,作为监督管理和考评验收的依据。对培训合格的人员,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相应证书。培训活动所涉及的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产品及使用技术,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第十三条 培训机构在培训过程中向农业劳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未经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的农业技术,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

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培训机构进行绩效评估,开展日常考核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并建立合理的约束、退出机制。对未完成培训任务、培训人员满意度低的培训机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责令其限期整改,予以通报批评;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取消其承担培训任务资格。

第三章 认定管理

第十五条 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工作应当坚持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六条 凡具有较高科学文化素质,掌握现代农业生产技能,具备一定经营管理能力,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作为主要职业,以农业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从业者,可认定为新型职业农民。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制定具体的认定细则。

第十七条 申请认定新型职业农民的程序:

符合第十六条规定的人员,可填写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申请表,由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负责审核,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实认定,并在证书上加盖印章。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信息要录入新型职业农民管理系统,建立统一档案。

第十八条 对新型职业农民实行动

态管理。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新型职业农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收回其新型职业农民证书,清除其信息采集库信息,取消相关政策扶持:

- (一)违规使用农业投入品,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 (二)骗取财政支农惠农补贴资金;
- (三)存在违法行为和不诚信生产经营行为;
- (四)存在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 (五)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政策保障

第十九条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新型职业农民政策保障体系,确定扶持政策和扶持方式,明确扶持项目、扶持范围、扶持标准和扶持时限等。

第二十条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公开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政策、资金项目、实施绩效等信息,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为新型职业农民提供以下服务:

- (一)开展结对联系、技术帮扶和入户指导;
- (二)提供政策信息、关键技术、品牌

建设、产品营销、电子商务等服务;

(三)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参与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第二十二条 在落实支农惠农政策时,新型职业农民优先享受下列政策:

- (一)在农村实用人才评选中,优先从新型职业农民中遴选;
- (二)优先安排申报农业科技推广项目及各项配套服务;
- (三)优先提供金融信贷支持;
- (四)优先推荐参与省、市两级农业相关奖项评选;
- (五)优先安排参加各类考察、学习和交流活动。

第二十三条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监督管理人员在培育工作中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严格培育程序,落实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培训单位和个人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发现违反财政纪律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 2017—2018 年采暖季

全市重大民生项目和重大项目名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15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2018 年采暖季建筑工地停工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7〕28 号)要求,经市政府研究,确定 2017—2018 年采暖季期间,全市实施土石方作业且无法停工的重大民生项目和重大项目 216 个。现将项目名单予以公布,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区县要按照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切实做好采暖季停工工作。各级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本辖区内建筑工地扬尘监管责任,督促建设单位切实履行扬尘治理首要责任,督促施工单位、监

理单位切实履行扬尘治理主体责任;要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开展好采暖季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责任全覆盖的格局。

二、强化督导检查。采暖季期间,全市各类建设工程施工工地要全面落实扬尘污染防治 6 个 100%措施,积极推进长距离线性工程分段施工,减少开挖面积,缩短作业面裸露时间。各级、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采取随机检查等方式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扬尘防治各项措施,定期调度通报有关情况。各区县要公开划定的城市建成区范围、重大项目名单等信息,接受群众监督。

三、严格考核问责。对达不到扬尘防治要求和拒不停止土石方作业的,要按规定约谈相关责任人,并责令停工整改;问题严重的,要对其采取经济处罚、

暂停预售许可和网签、诚信评价扣分、限制招投标资格、暂停执业资格等制约措施,并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

大民生项目和重大项目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20日

附件:2017—2018年采暖季全市重

附件

2017—2018年采暖季全市重大民生项目和重大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1	北京路北延工程
2	上海路北延工程
3	淄河大道西延工程
4	马南路立交桥及附属工程
5	原山大道鲁泰大道立交、原山大道昌国路立交、鲁山大道鲁泰大道立交工程
6	联通路东延工程
7	人民路东延工程
8	西五路污水提升泵房及配套管网工程
9	南京路南段改造工程
10	中润大道西延工程
11	华光路西延工程
12	华光路东延工程
13	王舍路雨水管道工程
14	东四路铁路立交桥以南雨水管道改造、西五路铁路立交桥以南雨水管道改造、涝淄河雨水排河口改造工程
15	济青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淄博段)
16	滨莱高速公路淄博至莱芜改扩建工程
17	长深高速高青至广饶段工程
18	市冬季清洁供暖气代煤电代煤及城市供暖应急工程
19	淄博市文化中心 ABC 组团及配套建设项目
20	淄博齐鑫牧业有限公司建筑拆除清理项目
21	淄博实验中学扩建工程

- 22 张店区马尚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工程
- 23 张店区齐盛学校新建项目
- 24 淄博市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一期)幼儿园、锅炉房项目
- 25 淄博市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二期)教科研综合楼项目
- 26 淄博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项目
- 27 淄博市中心医院西院区项目
- 28 鼎成大厦项目
- 29 齐韵大厦项目
- 30 齐美大厦项目
- 31 中德商务大厦项目
- 32 明发世贸中心(商业部分)项目
- 33 宏城国际广场(商业部分)项目
- 34 齐鲁创业创新谷项目
- 35 淄博银座商城二期
- 36 银澎国际一期1号楼项目
- 37 张店区卧龙南苑1#、2#、3#楼及地下车库项目
- 38 大学生创业孵化器项目
- 39 淄博市孝妇河黄土崖段综合整治项目ABC区建筑工程
- 40 淄博市孝妇河黄土崖段综合整治项目园区桥梁工程
- 41 淄博市孝妇河黄土崖段综合整治项目园林工程
- 42 淄博市孝妇河黄土崖段综合整治项目园区内古建园林工标段二项目
- 43 淄博市孝妇河黄土崖段综合整治项目湖心岛古建园林项目齐风塔项目
- 44 张店区幸福家园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 45 张店区鲁中蔬菜批发市场4#综合交易体项目
- 46 张店区红星美凯龙星艺家居会展中心项目
- 47 张店市民服务中心(含张店区档案馆)工程
- 48 张店区铁山学校(张店区嘉亿实验学校)项目
- 49 张店区三中扩建工程
- 50 张店区齐赛纺织地块项目
- 51 张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保健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
- 52 张店区王舍社区改造项目
- 53 张店区华轻公司宿舍棚户区改造项目
- 54 张店区胜利桥1号大院改造项目
- 55 张店区恒久小院棚户区改造项目
- 56 张店区南定镇“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工程白家村银杏路项目
- 57 淄博市“四位一体”配套供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南京路(昌国路—淄河大道)供水管道工程、横一路(西五路—北京路)供水管道工程、人民路(原山大道—周村区界)供水管道工程、华光路(原山大道—西十五路)供水管道工程、北京路(鲁泰大道—张柳路)供水管道工程、新区配水厂工程)

- 58 淄博市中心城区供水系统改造建设项目(商庄分流池—南定电厂 DN1000 管道内衬工程、南定电厂—南定水厂 DN1000 输水管道内衬工程、74 高地—分流池 DN1400 输水管道工程、中心城区配水管道与引黄管道联接工程、共青团路(金晶大道—东四路)供水管道改造工程、新村路(金晶大道—柳泉路)供水管道改造工程、东二路(共青团路—潘南路)供水管道改造工程、冯官路 DN1000 供水管道工程、南官路利久实业院内 DN800 供水管道工程、马南路和世纪路用户转接工程)
- 59 张店区范家村还迁住宅楼东区项目
- 60 张店区横一路道路工程
- 61 齐鲁石化腈纶厂生活区改造项目绿化施工
- 62 张店区良乡社区改造工程(二期)
- 63 张店区回民村旧村改造项目
- 64 张店区小套村旧村改造项目
- 65 张店区西南村旧村改造项目
- 66 淄川区“一山两河”生态系统修复项目
- 67 淄川区体育公园项目
- 68 淄川区文化中心项目
- 69 淄川区特教中心项目
- 70 中国淄川北方纺织服饰集散中心(淄川服装新城)项目一期工程
- 71 淄博第四中学扩建项目综合办公楼及地下车库工程
- 72 淄川区财富广场项目
- 73 淄川区柳泉小区路面改造工程
- 74 淄川区般阳路城市综合体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 75 淄川区开发区合村并居黄家铺安置区项目
- 76 淄川区前来村、樊家窝村二期、公孙社区二期、寨里南沈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 77 淄川区将军头社区、三里社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 78 淄川区小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 79 淄川区窑头二期、朱家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 80 淄川区君悦佳园二期(经济房)1#、2#、3#、6#、7#、8#、9#住宅楼项目
- 81 淄川区海云台小区 11#、12#、13#安置楼项目
- 82 淄川检察院拆除项目
- 83 山东和悦生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年产 120 万立方米蒸压陶瓷废渣自保温材料建设项目
- 84 博山区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
- 85 博山区西冶街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
- 86 博山区中心路小学原址改建项目
- 87 博山易达广场项目
- 88 淄博第一中学扩建项目校本部和西校区综合教学楼项目
- 89 周村区尹家湾片区和长行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 90 周村区太乙街、民主胡同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 91 周村区大街街道爱国社区棚户区一期改造项目
- 92 周村区大街街道大庄社区和爱国社区棚户区二期、郑家社区片区棚户区及永盛一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 93 山东五洲国际家居博览城项目
- 94 淄博第二环保热电厂项目
- 95 周村区堍皋、孙家、临园棚户区一期、城南、闻韶北棚户区改造项目
- 96 淄博颐淄置业有限公司淄博颐高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
- 97 恒生地产有限公司临淄分公司红星国际家居建材博览中心项目
- 98 临淄区医疗中心项目
- 99 淄博鹰扬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临淄区市民文化中心项目
- 100 临淄区妇幼保健院(齐都医院)新建病房楼建设项目
- 101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临淄社区供水移交改造工程
- 102 临淄区淄河水生态综合提升项目
- 103 临淄区供水水质提升示范工程
- 104 桓台县索镇永安村、五里村和赵家村改造项目
- 105 桓台县唐山镇楼二村改造一期项目
- 106 桓台县档案馆项目
- 107 桓台县绿道网建设工程
- 108 高青县实验中学新建教学楼
- 109 高青华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 110 高青县千乘湖小学新建项目
- 111 高青县第二中学新建餐厅、教学楼拆除工程
- 112 高青县石坡庄棚户区改造项目
- 113 高青县城区新建 2 座公厕、改建 31 座公厕项目
- 114 沂源县瑞阳 FDA 高端制剂技术升级项目
- 115 沂源县城北学校综合楼、餐厅及初中部和小学部项目
- 116 沂源大学生创业中心及医疗科技成果转化器项目
- 117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国家级科技研发中心和生物医药园建设项目
- 118 沂源大东小微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 119 沂源县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
- 120 沂源县人民路拓宽改造工程
- 121 沂源县沙岭子社区、张良社区、西台村旧村、沙沟社区、儒林社区、高庄社区改造项目
- 122 沂源县气代煤电代煤城区环网天然气管道工程
- 123 高铁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道路、管廊工程)
- 124 猪龙河综合治理生态建设工程
- 125 高新区西五路北延工程
- 126 高新区西五路北延综合管廊工程

- 127 光大水务一分厂搬迁改造主污水管线工程
- 128 高新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129 济青高铁淄博段建设工程
- 130 淄博高新区石桥棚改配套工程(二期)(济青高铁南广场)
- 131 济青高速公路改扩建配套工程
- 132 淄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配套道路和桥梁工程
- 133 高新区赵庄路工程(裕民路—化北路)
- 134 高新区青龙山路工程(金晶大道—工业路)
- 135 高新区鼎宏路工程
- 136 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带状公园项目
- 137 高新区花山公园项目
- 138 高新区九顶山生态修复项目
- 139 高新区裕民路改造工程
- 140 高新区兰雁大道改造工程
- 141 高新区南石路工程
- 142 高新区民祥路改造工程
- 143 高新区尚南路改造工程
- 144 高新区公厕新建改造工程
- 145 高新区东部小流域综合整治项目
- 146 高新区老旧散小区改造项目
- 147 高新区科技大楼项目
- 148 高新区李家社区农贸市场项目
- 149 淄博高新区第一小学项目
- 150 淄博高新区北石村旧村改造住宅楼项目
- 151 淄博高新区王埠村新居建设住宅楼及配套商业项目
- 152 淄博高新区双岭家园建设项目(北岭、南岭)
- 153 淄博高新区隽山村新村建设项目
- 154 高新区商山湖四季华城项目(彭官、万盛)
- 155 高新区曹一村住宅楼项目
- 156 高新区曹二村新村建设项目
- 157 高新区卫固村卫固小区一期项目
- 158 高新区江西道村新村建设二期项目
- 159 高新区北马庄新村建设项目
- 160 国金年产 20 万台套纯电动汽车身零部件项目
- 161 高新区仪器仪表产业加速器项目
- 162 齐鲁安全科技产业孵化器检测交易中心(中安大厦)项目
- 163 高新区科技大楼项目
- 164 远成齐鲁综合物流港一期(一标段)项目

- 165 印象齐都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
- 166 高新区 500 套/年粮食干燥设备生产项目
- 167 高新区年产 10000 吨薄壁不锈钢项目
- 168 高新区医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 169 创业·火炬广场 1#、2#、3# 楼及一期地下车库工程
- 170 创业·火炬广场住宅项目(二期)7#—11# 楼及地下车库工程
- 171 淄博恒大翡翠华庭项目
- 172 高新区自贸免税商城项目
- 173 高新区年产 12 亿 Ah 电容型镍氢动力电池建设项目 9# 车间项目
- 174 淄博田氏整骨研究所新建病房楼项目
- 175 齐鲁电商谷·东园项目
- 176 高新区小庄工业园项目
- 177 高新区年产 12400 吨锂电池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1# 生产厂房项目
- 178 国家胶体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及高档磨料产业化项目
- 179 高新区年产 15 亿个 IC 卡模块及 MEMS 微系统传感器研发制造项目
- 180 淄博市气象雷达站建设项目
- 181 高新区年产 10 万件环保型除渣器和 12 万米抄纸用脱水器材项目
- 182 高新区年产 2 万吨矿用研磨体项目生产车间
- 183 高新区电力电子实验设备及复合绝缘子项目
- 184 高新区年产 1 万立方米纳米节能板项目
- 185 高新区年加工 10 万套太阳能 LED 照明灯具项目生产研发楼项目
- 186 高新区现代化城市交通设施及智能管理系统项目 1# 车间项目
- 187 高新区水晶郦园(一期)1—4# 住宅楼、地下车库工程
- 188 华鸿物流园项目(三期)7# 库房项目
- 189 淄博市文昌湖旅游度假区文昌嘉苑一期住宅楼及地下车库工程
- 190 淄博市文昌湖旅游度假区文昌嘉苑二期工程
- 191 淄博市文昌湖旅游度假区文昌馨苑四期工程
- 192 淄博市文昌湖旅游度假区文昌馨苑三期地下车库工程
- 193 张店区福园项目
- 194 山东绿卡凯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高速智能物流分拣机项目
- 195 山东联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汽车弹簧项目
- 196 张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197 山东银澎置业有限公司银澎金融 IT 港项目
- 198 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校项目
- 199 山东嘉亿置业有限公司嘉美家居项目
- 200 张店城市公园提升改造工程
- 201 山东义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装备制造项目
- 202 淄博广青机器人设备有限公司工业自动化机器人项目

- 203 山东瑞海米山化工有限公司溶剂及精细化工产品项目
- 204 山东黄金地产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黄金城项目(商业部分)
- 205 山东乐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乐物网电子商务物流港项目
- 206 淄博金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丰国际项目
- 207 华泰社区居委会鲁中蔬菜批发市场升级改造一期项目
- 208 北大医疗淄博医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淄博医院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项目
- 209 淄博传化金泰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传化物流园项目
- 210 淄博恒亿嘉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己内酰胺绿色工艺系列催化剂项目
- 211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搬迁系列项目
- 212 淄博营新工贸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备项目
- 213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中铝齐鲁工业园铝基新材料产业一期项目
- 214 淄博新仟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信息产业创新创业园项目(一诺)
- 215 淄博巴士客运有限公司电动公交系统调度中心及配套场区建设项目
- 216 山东博发水果批发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江北水果交易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文志为淄博市机械行业协会副会

长(挂职,时间为半年);

吴松海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科技副主任(挂职,时间为一年)。

免去:

张传勇的淄博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

室副主任职务。